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柯立沃特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受煤矿行业经济周期影响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煤矿矿井水处理及应急水处理等领域，煤炭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而呈现周期性波动。随着我国各项环保政策、法规的密集出台，对工业企业的排污标准有较大提高，对排污企业的管理和处罚也日趋严格，因此煤炭企业未来有较强的动力加大对污染治理的投入并积极采用先进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但如果这两个行业面临严重不景气，则在短期内可能会推迟或减少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而出现波动，甚至大幅下降。

### 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大幅增加的风险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2.12万元、252.58万元和1,292.3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1%、9.41%和64.16%。公司在期末按照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回款速度的降低必然会对公司现金收入带来影响，从而加大经营成本，影响公司收益，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2013年度、2014年1-9月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33.05%、33.10%；2013年度、2014年1-9月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93.49%、80.17%。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99%、38.8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受客户需求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未来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4年1-9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100%，2013年前三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100%。单个或几个客户的销售可能会影响到公司销售规模，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五、公司对单一产品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其中 2013 年、2014 年 1-9 月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951.28 万元、1,889.9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1.90%、87.73%。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产品存在较大的依赖的风险。

## 六、未来公司业务能否转型成功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随着政府村镇污水治理方面的规划推进，公司在维持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业务发展的同时，将逐步涉足农村污水处理业务，开拓市场，但公司业务能否转型成功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 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报告期初，杨学全和北京中力环保均持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法人股东北京中力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元友，即李元友间接、杨学全直接分别持有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杨学全任公司董事长，李元友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共 5 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杨学全、李元友均不能单独决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且双方并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达成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因此此阶段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012 年 5 月 17 日，有限公司发生了股权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学全为第一大股东且任执行董事，根据当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章程，杨学全能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高管人选，因此认定此时杨学全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3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再次发生股权变更，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学全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杨定础持股 74.5% 并任公司执行董事，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2013 年 12 月 23 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定础。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再次发生股权变更，原股东贾雪婷、杨柳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杨定础，杨定础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增至 76%。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杨定础的持股比例一直未变。因此，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定础。

## 八、业务发展的区域性风险

由于公司成立的实际较短，报告期内，公司首先立足于山西省，销售区域

较为集中，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在销售区域上，在巩固山西省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逐步将销售区域扩展至省外，以改善现有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情况。

##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b>11</b>
一、公司简介.....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八、定向发行情况.....	27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29</b>
一、公司主要业务.....	2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52
五、商业模式.....	5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79</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9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81
四、公司独立性.....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8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0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97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97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125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2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143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53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54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154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5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157
<b>第六节 附件</b> .....	16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6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61
三、法律意见书.....	161
四、公司章程.....	16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16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61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西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北京中力科技	指	北京中力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力环保	指	北京中力信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多尔晋泽	指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设备有限公司
多尔煤机	指	山西多尔煤机设备有限公司
中德重工	指	山西中德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三采机械	指	山西三采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弘安泰	指	山西弘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环能德美	指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基生态	指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太原分行	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博天环境	指	北京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晋吉宁煤业	指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方山汇丰新星煤业	指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西山晋兴能源	指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东曲煤矿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曲煤矿
晋城无烟煤矿业	指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潞安集团潞宁煤业	指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蒲建设	指	新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金禹天环保	指	天津金禹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锦源达	指	山西锦源达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华晋焦煤	指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
瑞天工程招标	指	山西瑞天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山西智威环保	指	山西智威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太原新华交通	指	太原新华交通电气有限公司
北京恒普德威	指	北京恒普德威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北京天拓四方	指	北京天拓四方科技有限公司
欧辰自动化	指	深圳市欧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北京力控元通	指	北京力控元通科技有限公司
井舜环境	指	苏州井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大方汇中仪表	指	唐山大方汇中仪表有限公司
山东环能环保	指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井舜环境	指	苏州井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丽水凯达	指	浙江丽水凯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唯创环保	指	江苏唯创环保有限公司
邢台国联制	指	邢台国联制管有限公司
成都库能科技	指	成都库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衡水海江压滤机	指	衡水海江压滤机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不锈钢产业园区、 不锈钢园区	指	山西省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2013年9月3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通过的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磁分离技术	指	磁分离技术是借助磁场力的作用，对不同导磁性的物质进行分离的一种技术。
超磁分离技术	指	磁分离技术的一种，通过在污水中加入磁种并进行磁絮凝反应，可对含非导磁性物质进行分离处理
磁种	指	具有导磁性的粉末，能在混凝剂的作用下形成磁性絮体
井下水仓	指	是在矿井下用以贮存井下涌水的一组巷道，兼具存储涌水的功能和沉淀池功能，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清除其沉淀在水仓底部的淤泥。
悬浮物	指	悬浮在水中的固体物质，包括不溶于水中的无机物、有机物及泥砂、黏土、微生物等，悬浮物是造成水浑浊的主要原因。
mg/l	指	毫克/1000毫升
m <sup>3</sup>	指	立方米
质量浓度	指	某单位升的混合物所含有的溶质(或另外一种物质)的质量。
PAC	指	聚合氯化铝也称碱式氯化铝代号PAC，通常也称作净水剂或混凝剂。
PAM	指	PAM是国内常用的非离子型高分子絮凝剂。
MBR	指	Membrane Bio-Reactor的缩写，膜生物反应器，是上世纪60年代产生的一种将膜分离技术与传统生物处理技术相结合的水处理工艺技术。
智慧环保	指	“智慧环保”是“数字环保”概念的延伸和拓展，它是借助物联网技术，把感应器和装备嵌入到各种环境监控对象（物体）中，通过超级计算机和云计算将环保领域物联网整合起来，可以实现人类社会与环境业务系统的整合，以更加精细和动态的方式

		实现环境管理和决策的智慧。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xi Cleanwater Enviromental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定础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C 区 1 号 2 号厂房 A 区  
邮编：030008  
电话：0351-3818128  
传真：0351-3818128  
互联网网址：www.klwt.net  
电子邮箱：klwtzfr@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凤瑞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 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水污染治理，行业代码 N7721。

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以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为依托，结合生化处理技术、生物生态水体修复技术、膜技术等其他适用技术的煤炭矿井水处理等成套设备系统集成销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运营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在山西省内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工程和生活污水处理。

经营范围：矿井污水处理；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软件开发；煤矿防尘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普通机械设备、装饰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环保产品的研发、销售；河湖治理工程；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节能

环保工程；再生资源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57845785-9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XXXX
- (二) 股票简称：柯立沃特
-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 (五)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 (六) 挂牌日期：XXXX
-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之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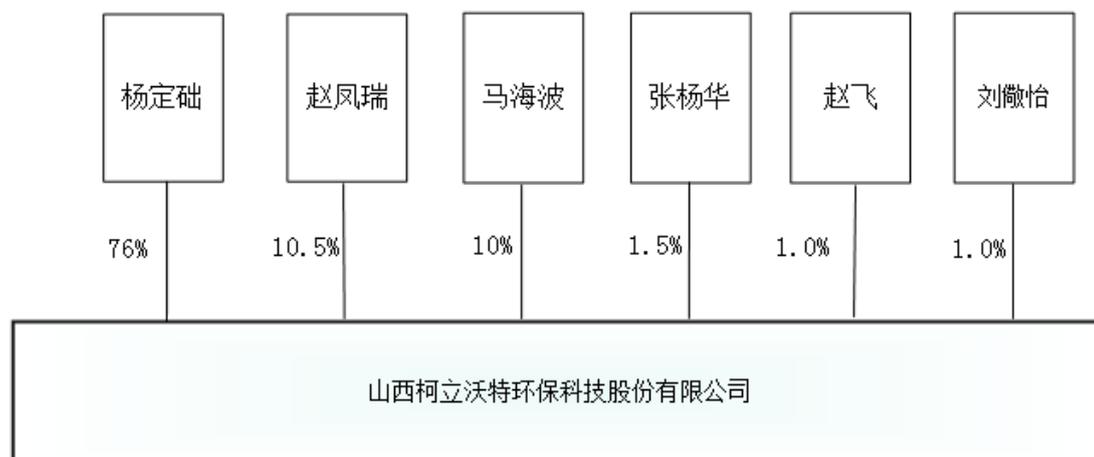
#### （八）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权质押情况
1	杨定础	760.00	76.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赵凤瑞	105.00	10.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马海波	1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张杨华	15.00	1.5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赵飞	10.00	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刘徽怡	10.00	1.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

##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四）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定础先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定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6.00% 的股份，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杨定础还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杨定础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杨定础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就读于山西大学行政管理专业。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山西煤矿机械制造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山西焦煤国际发展公司职工；2003 年 4 月至今历任山西多尔煤机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09 年 7 月至今，历任山西中德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2011 年 1 月至今，历任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太原中晋泰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7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后，杨定础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6 日。

###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 1、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如下：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学全，再变更为杨定础，具体情况如下：

（1）2011 年 8 月 29 日到 2012 年 5 月 16 日，杨学全和北京中力环保均持有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2011 年 8 月 31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公司当时的法人股东北京中力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元友，即李元友间接、杨学全直接分别持有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杨学全任公司董事长，李元友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共 5 名董事，赵凤瑞任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双方均不能单独决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且双方并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达成一致行动的意思表示，

因此此阶段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 2012年5月17日, 有限公司发生了第二次股权变更, 此次出资转让的原因为: 在李元友间接持有有限公司50%股权阶段, 其能完全控制北京中力环保, 但对有限公司的控制力不够, 而且李元友住所在北京, 常驻山西不方便, 因此李元友决定集中精力经营北京中力环保, 当时北京中力环保资金紧张, 因此李元友决定将北京中力环保的对有限公司的投资逐步变现, 遂北京中力环保逐步转让其对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创始人杨学全由于精力有限, 他计划将公司控制权转让给其侄杨定础, 及转让一部分股权给赵凤瑞及高管团队, 因此也降低了持股比例。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学全	400.00	400.00	货币	40.00
2	杨定础	330.00	330.00	货币	33.00
3	李元友	210.00	210.00	货币	21.00
4	赵凤瑞	60.00	60.00	货币	6.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 杨学全与杨定础为叔侄关系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杨学全从持股50%变为持股40%, 李元友从间接持股50%变为直接持股21%, 增加两名新股东为杨定础持股33%, 赵凤瑞持股6%, 杨学全为第一大股东。根据股东会决议, 有限公司撤销董事会, 杨学全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 其能单独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

因此, 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根据当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杨学全的任职情况, 杨学全能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高管人选, 能据以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利, 因此认定杨学全为当时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2013年12月23日, 有限公司发生第三次股权变更,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杨定础	745.00	745.00	货币	74.50

2	赵凤瑞	105.00	105.00	货币	10.50
3	马海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4	张杨华	15.00	15.00	货币	1.50
5	贾雪婷	10.00	10.00	货币	1.00
6	赵飞	10.00	10.00	货币	1.00
7	刘徽怡	10.00	10.00	货币	1.00
8	杨柳	5.00	5.00	货币	0.50
合计		1,000	1,000	——	1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杨学全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并辞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定础先生持股 74.5%并任公司执行董事,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2013 年 12 月 23 日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杨定础先生。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再次发生股权变更,原股东贾雪婷、杨柳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杨定础,杨定础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增至 76%。截止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定础的持股比例一直未变。因此,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定础。

2、虽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生变更,但是对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不利影响:

#### (1)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是为客户提供以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为依托,结合生化处理技术、生物生态水体修复技术、膜技术等其他适用技术的煤炭矿井水处理等成套设备系统集成销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运营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在山西省内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工程和生活污水处理。

#### (2) 公司治理

无实际控制人阶段、杨学全控制阶段,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杨定础控制后,经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等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治理结构,并且股份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无实际控制人阶段，有限公司设董事会，杨学全控制阶段，有限公司取消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杨定础控制后，有限公司阶段，杨定础任执行董事；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董事会由杨定础、赵凤瑞、张杨华、李中和、刘海龙五名董事组成，杨定础任董事长。

无实际控制人阶段、杨学全控制阶段，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杨定础控制后，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的规定选举赵飞、王宝亮与职工代表监事张磊磊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赵飞任监事会主席。

### (3) 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1,614,572.56 元。公司 2014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为 21,543,094.34 元，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净利润分别为 -2,642,215.74 元、1,385,285.93 元、3,026,397.79 元。符合公司的销售特点，公司杨定础控制后，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增长。因此，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根据公司法完善了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完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绩平稳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更，但并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生产经营的持续性。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一) 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成立

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系山西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杨学全和法人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学全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2	北京中力信达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	----------	----------	---	--------

2011年7月5日，太原瑞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书》（并瑞智联合验[2011]第20-0331号），对有限公司（筹）截至2011年7月5日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验证全体股东货币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取得山西省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0100200483892）。

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法人股东期间，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魏爱新	60.00	货币	60.00
2	徐亚琴	40.00	货币	40.00
合计		100.00	—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股东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500万元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中力信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1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学全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2	北京中力信达 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2011年8月3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法人股东北京中力环保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元友，其股权结构如下：

## 北京中力信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期间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
2011年8月31日至2012年1月17日	李元友	90.00	魏爱新	10.00
2012年1月18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李元友	90.00	徐亚琴	10.00

注：李元友与徐亚琴为夫妻关系

###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原股东北京中力信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500万元出资中的33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定础、17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元友；原股东杨学全将其持有公司500万元出资中60万元转让给赵凤瑞、4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李元友。转让价格均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以上对应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1	北京中力信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杨定础	33.00	330.00
		李元友	17.00	170.00
2	杨学全	李元友	4.00	40.00
		赵凤瑞	6.00	60.00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杨学全	400.00	400.00	货币	40.00
2	杨定础	330.00	330.00	货币	33.00
3	李元友	210.00	210.00	货币	21.00
4	赵凤瑞	60.00	60.00	货币	6.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注：杨学全和杨定础为叔侄关系

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杨学全从持股 50%变为持股 40%，李元友从间接持股 50%变为直接持股 21%；增加两名新股东：杨定础持股 33%，赵凤瑞持股 6%。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及原因”。

#### 4、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原股东杨学全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400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杨定础；原股东李元友将其持有的公司 210 万元出资中的 15 万元转让给股东杨定础、45 万元转让给赵凤瑞、10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马海波、1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张杨华、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赵飞、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贾雪婷、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刘傲怡、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杨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为每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对应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2013 年 12 月 23 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图：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1	杨学全	杨定础	40.00	400.00
2	李元友	杨定础	1.50	15.00
		赵凤瑞	4.50	45.00
		马海波	10.00	100.00
		张杨华	1.50	15.00
		赵飞	1.00	10.00
		贾雪婷	1.00	10.00
		刘傲怡	1.00	10.00
		杨柳	0.50	5.00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

1	杨定础	745.00	745.00	货币	74.50
2	赵凤瑞	105.00	105.00	货币	10.50
3	马海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4	张杨华	15.00	15.00	货币	1.50
5	贾雪婷	10.00	10.00	货币	1.00
6	赵飞	10.00	10.00	货币	1.00
7	刘傲怡	10.00	10.00	货币	1.00
8	杨柳	5.00	5.00	货币	0.5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 5、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6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原股东贾雪婷将其所持1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杨定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交易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一元出资作价一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杨定础持有限公司75.50%的股权，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变。2014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出资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定础	745.00	755.00	货币	75.50
2	赵凤瑞	105.00	105.00	货币	10.50
3	马海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4	张杨华	15.00	15.00	货币	1.50
5	赵飞	10.00	10.00	货币	1.00
6	刘傲怡	10.00	10.00	货币	1.00
7	杨柳	5.00	5.00	货币	0.5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 6、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9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原股东杨柳将其所持5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股东杨定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交易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一元出资作价一元，完成本次转让后，杨定础持有限公司76.00%的股权。2014年9月29日，有限公司办理了前述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出资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定础	760	760	货币	76.00
2	赵凤瑞	105	105	货币	10.50
3	马海波	100	100	货币	10.00
4	张杨华	15	15	货币	1.50
5	赵飞	10	10	货币	1.00
6	刘徽怡	10	1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1,000	——	100

##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1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00642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0,618,986.70元。

2014年11月11日，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01-282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06.92万元。

2014年11月12日，杨定础、赵凤瑞、马海波、张杨华、赵飞、刘徽怡共6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达成一致。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同意将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10618986.70元按比例1:0.9417折合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剩余的618986.70元进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股东按照原来的出资比例以净资产认购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14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张磊磊为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定础为公司董事长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赵凤瑞为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聘任马海波为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聘任张美玲为副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飞为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100200483892。2014年12月2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55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1月27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均系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定础	760.00	76.00	净资产折股
2	赵凤瑞	105.00	10.50	净资产折股
3	马海波	1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张杨华	15.00	1.50	净资产折股
5	赵飞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6	刘徽怡	10.00	1.00	净资产折股
总计		1,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

1、杨定础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014年11月27日由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同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6日。

2、赵凤瑞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

职业师范专科学校，专科学历，目前就读于清华环境总裁班。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山西辰光集团销售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6月，任用友软件华表事业部北方区经理；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北邮中鸿软件公司终端管理事业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行业总监；2009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山西万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1月27日由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6日。

3、张杨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燕山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秦皇岛思泰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员；2007年5月至2010年2月，任山西天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机械设计；2010年2月至2011年7月，任秦皇岛思泰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售前支持；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年11月27日由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6日。

4、李中和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理学学士。1983年7月至1997年6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研究生部环境工程教研室副主任、实验室主任；1986年7月至1996年6月，任煤炭工业部环境监测总站站长；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化学与环境工程系副主任；2001年7月至2009年9月，任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副院长。2009年9月退休。2014年11月27日由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6日。

5、刘海龙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生态中心，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今，任山西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教师，副教授职称。2014年11月27日由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6日。

## （二）监事

1、赵飞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大学环境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研发部经理。

2014年11月27日由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同日由公司监事会选举为监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6日。

2、王宝亮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机电职业学院，专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任太原弘力达通用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4年11月27日由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6日。

3、张磊磊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太原市美丽家园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出纳；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出纳。2014年11月12日由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6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

1、赵凤瑞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部分之“（一）董事”内容。2014年11月27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2、马海波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西省农业机械化学学校，中专学历。1995年9月至1997年12月，任山西介休市交通局二运公司职工；1998年1月至2004年11月，自谋职业；2004年12月至2014年9月，任山西省介休市伟基建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4年10月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1月27日由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6日。

3、张美玲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1989年10月至1997年12月，任煤炭工业太原设计研究院；1997年12月至2002年10月任太原理工市政设计院总工；2002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山西省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总工；2008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山西省环境工程设计院总工。2014年11月加入公司，2014年11月27日由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4年11月27日至2017年11月26日。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0,142,569.40	26,841,984.02	28,051,151.90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618,986.70	7,592,588.91	6,207,30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0,618,986.70	7,592,588.91	6,207,302.98
每股净资产(元)	1.06	0.76	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0.76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28	71.71	77.87
流动比率(倍)	1.83	1.24	1.26
速动比率(倍)	1.64	0.88	0.72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543,094.34	11,614,572.56	-
净利润(元)	3,026,397.79	1,385,285.93	-2,642,215.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26,397.79	1,385,285.93	-2,642,21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26,397.79	1,385,821.22	-2,642,524.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26,397.79	1,385,821.22	-2,642,524.15
毛利率(%)	38.87	43.99	-
净资产收益率(%)	33.24	20.08	-3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24	20.08	-35.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4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9	7.38	-
存货周转率(次)	3.04	0.7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75,552.70	3,104,992.56	-6,984,506.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3	0.31	-0.70

注：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均以各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sub>0</sub>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  $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

## 八、定向发行情况

本次挂牌不存在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况。

## 九、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项目小组负责人：冯震宇  
项目小组成员：冯震宇、邢相锋、张焯、谷风、李思鸣、田野

###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景武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 456 号新时代商务中心 30 楼  
联系电话：027-51817778

传真：027-51817779

经办律师：吴波、邱婷婷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10-83542157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伟、于建永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联系电话：010-83542157

传真：010-6357832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吴玉明、王新涛

**(五) 证券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694

**(六)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

#### （一）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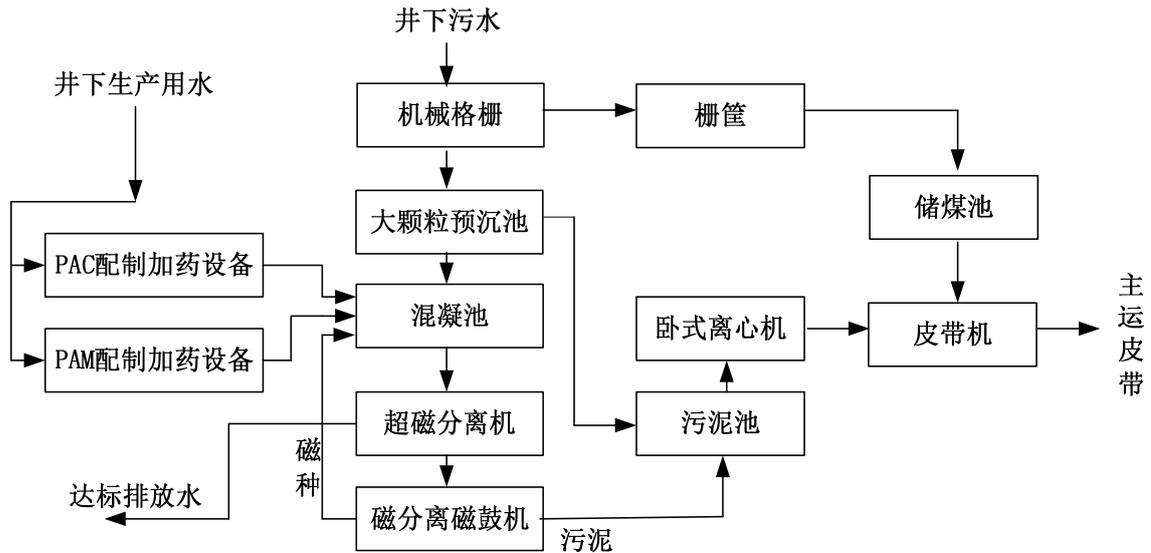
公司是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以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为依托，结合生化处理技术、生物生态水体修复技术、膜技术等其他适用技术的煤炭矿井水处理等成套设备的系统集成、销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运营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在山西省内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工程和生活污水处理。

####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可以分为基于外购设备、尤其是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的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安装）和水处理应急设备的租赁及运营服务，致力于提供“以客户为导向”的量身定制的整体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

##### 1、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

目前，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客户提供新型矿井水解决方案，特别是井下矿井水解决方案，通过基于外购的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的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的系统集成及销售，包括彻底解决地下水仓清淤难题，实现矿井水资源井下直接利用和煤泥资源直接回收利用，改善井下泵力提升系统工作环境，节约土地资源并大幅降低运行成本。公司的新型矿井水井下主要解决方案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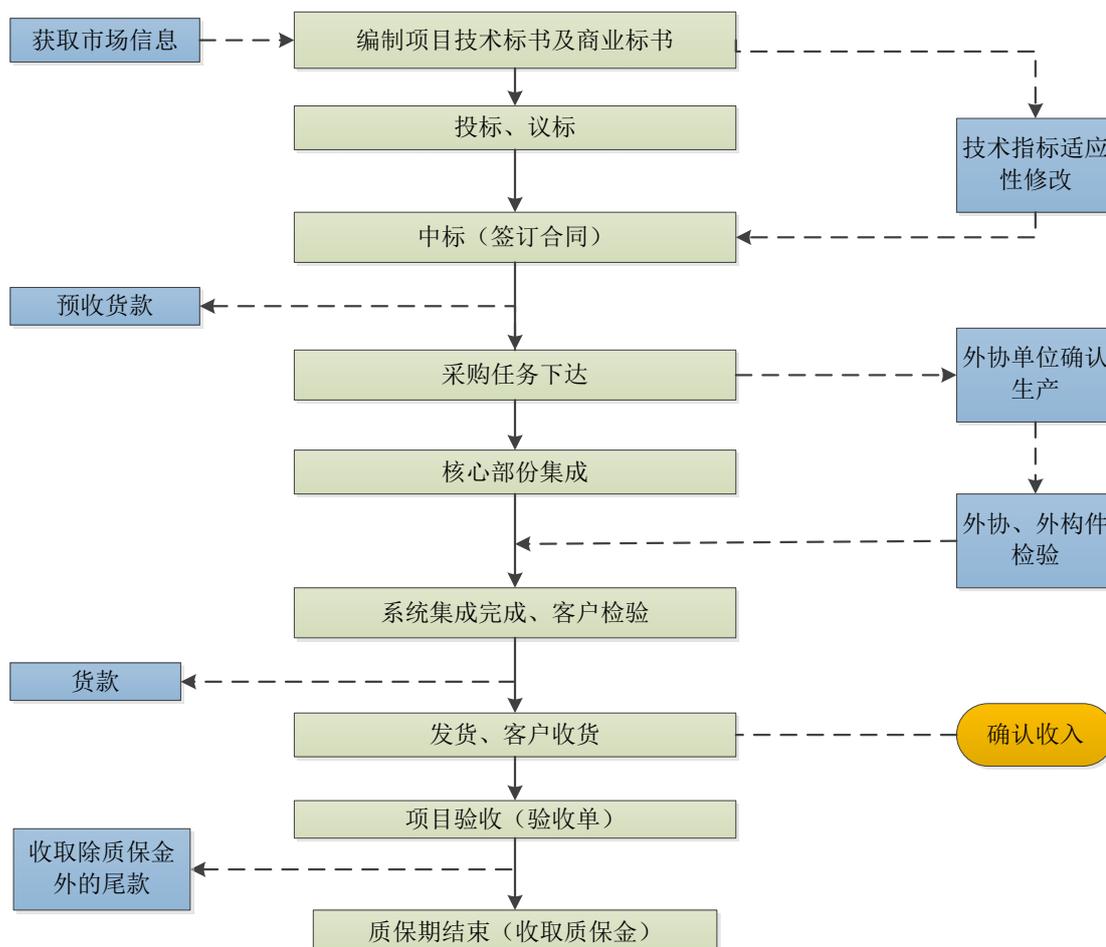
解决方案的工作原理：井下污水通过排水沟引至水处理硐室进水渠道；通过机械格栅清除污水中的漂浮性杂物，防止进水中漂浮物影响磁分离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然后进入预沉池，进行大颗粒煤块、石块以及容易沉淀的悬浮物等物质的分离；接着水自流进入混凝池，通过向混凝池中投加磁种和化学药剂（PAC和PAM），使悬浮物在较短时间内（约4.5分钟）形成以磁种为载体的“微絮团”。经过混凝之后的水再自流进入超磁分离机进行固液分离净化，通过磁吸附打捞后，出水水质达到悬浮物 $\leq 30\text{mg/l}$ ，使得水体中绝大部分悬浮杂质得到去除，达到煤矿井下消防、洒水用水水质后，水自流进入水仓，利用水仓原有提升系统提升至地面综合利用或部分井下直接回用。

由超磁分离机分离出的煤泥（渣），经超磁分离机自身的卸渣装置刮下进入磁分离磁鼓；在磁鼓的高速分散区将磁种和非磁性悬浮物分散，由磁鼓对磁种进行吸附回收，再经脱磁处理后磁种由泵打入前端的混凝投加系统，循环使用；煤泥（渣）排入污泥池，用渣浆泵将污泥输送至卧螺离心机进行脱水处理，经过脱水处理的污泥跌落至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巷道原有运煤主皮带机，和井下煤块一起运送至地面。



图：系统集成后的超磁水体净化成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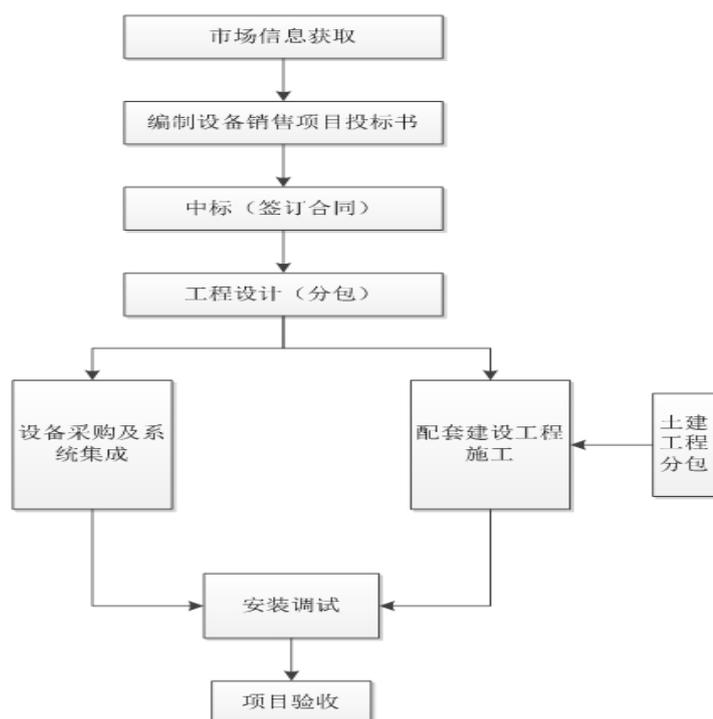
公司的成套设备销售业务流程如下：



对于目前的客户，一般是由公司市场部、技术研发部和项目部负责客户的开发、合同签订、系统集成和交付、项目验收及货款收取。由于煤矿矿井水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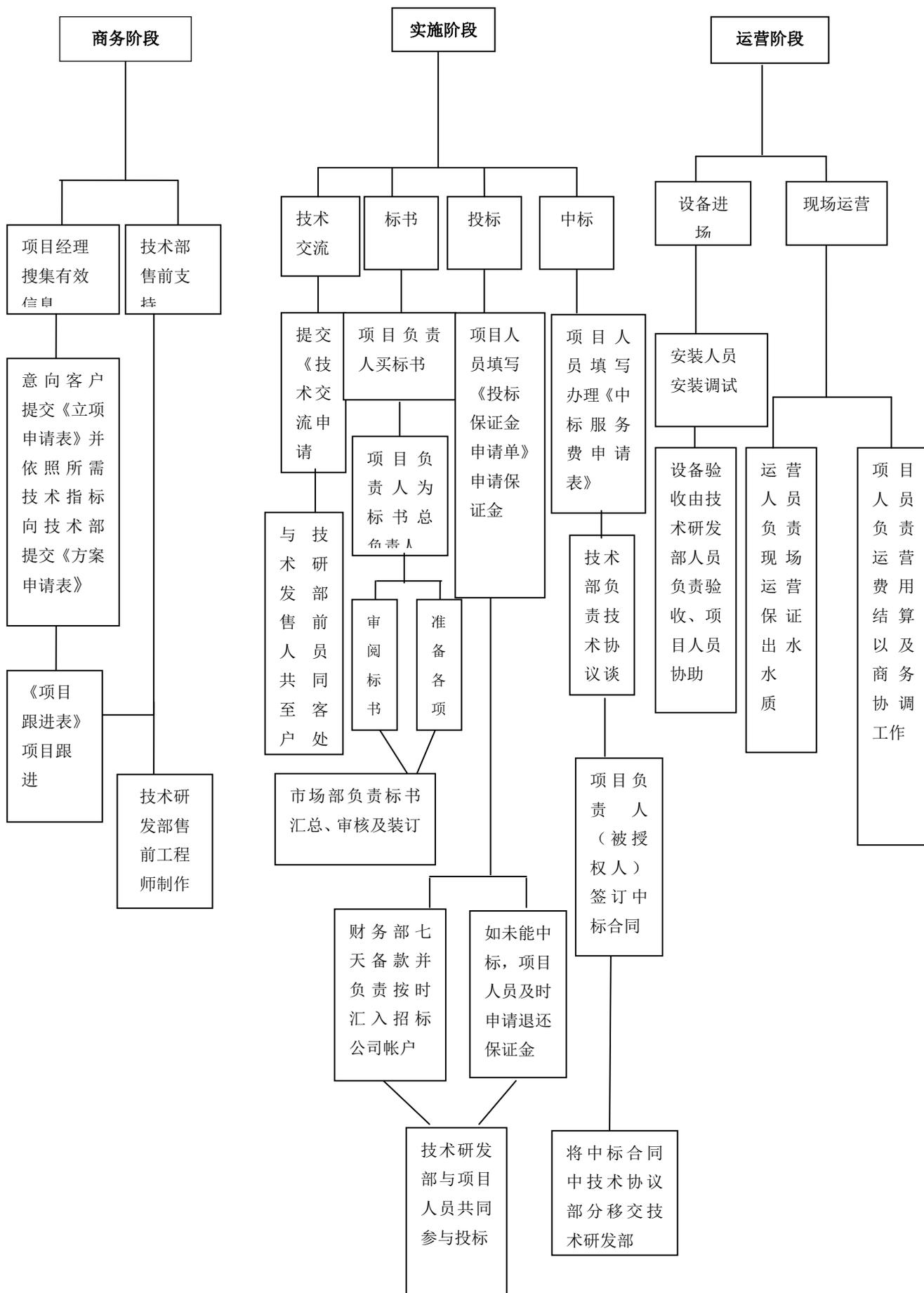
水环境治理领域不存在与生产线配套的问题，且部分客户存在应急水处理需求，因此成套设备的系统集成交付和验收时间相对较短。

基于成套设备的系统集成及销售业务，公司同时也为客户提供工程总包服务，即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设备销售合同后，凭借取得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为客户提供包括技术设备选型、配套建筑工程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在内的工程总包服务。工程总包服务有利于公司优势技术及设备的推广，同时增强了客户粘性。



## 2、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

公司以外购的移动式超磁水体净化设备，为客户提供设备的租赁服务，并配备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日常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公司提供的租赁运营业务如下图所示：





图：应急污水处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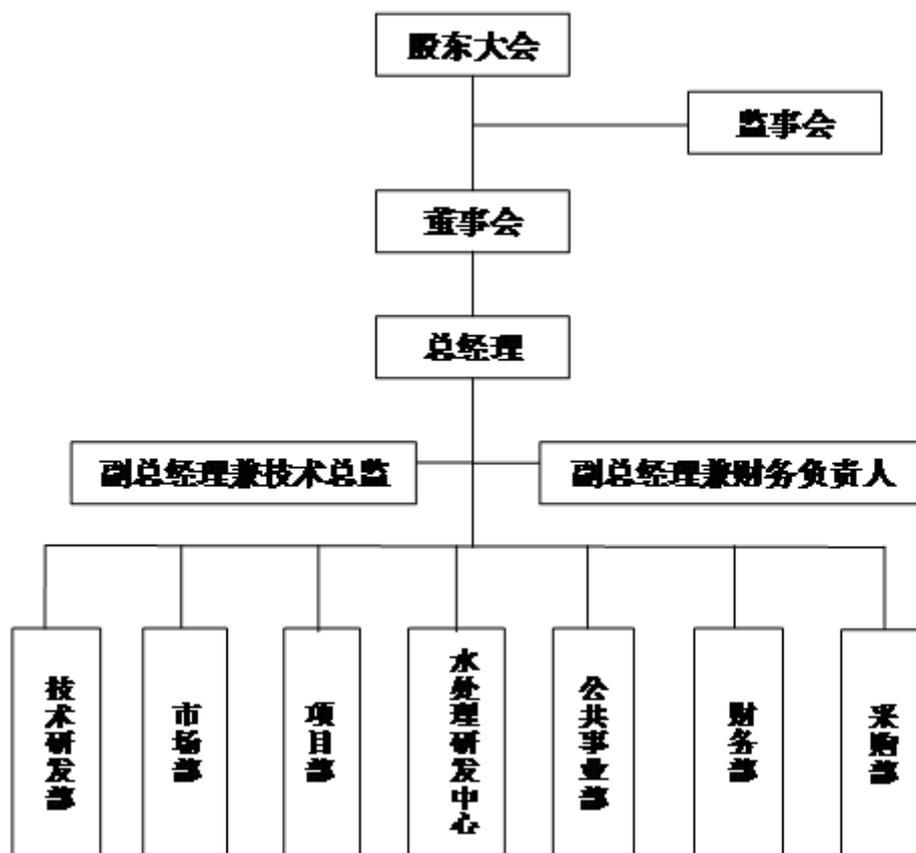
### 3、公司的项目统计

公司目前已完成、在实施及待实施的项目共有 9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	处理能力	项目进展情况
1	方山新星煤业矿井水处理	全向流水体净化技术	200m <sup>3</sup> /小时	已完结
2	西山晋兴能源（斜沟矿矿井水处理）	超磁水体净化工艺	250m <sup>3</sup> /小时	已完结
3	寺河矿矿井水处理	超磁水体净化工艺	300m <sup>3</sup> /小时	已完结
4	华晋吉宁煤业矿井水处理	超磁水体净化工艺	300m <sup>3</sup> /小时	调试阶段
5	屯兰水厂扩建改造工程	超磁水体净化工艺	300m <sup>3</sup> /小时	调试阶段
6	潞宁煤业矿井水处理	超磁水体净化工艺	300m <sup>3</sup> /小时	待实施
7	东曲矿运煤通道水处理租赁项目	移动应急设备	3000m <sup>3</sup> /天	已履行完毕
8	屯兰矿井水租赁项目	移动应急设备	2000m <sup>3</sup> /天	已履行完毕
9	潞宁煤业租赁项目	移动应急设备	5000m <sup>3</sup> /天	已履行完毕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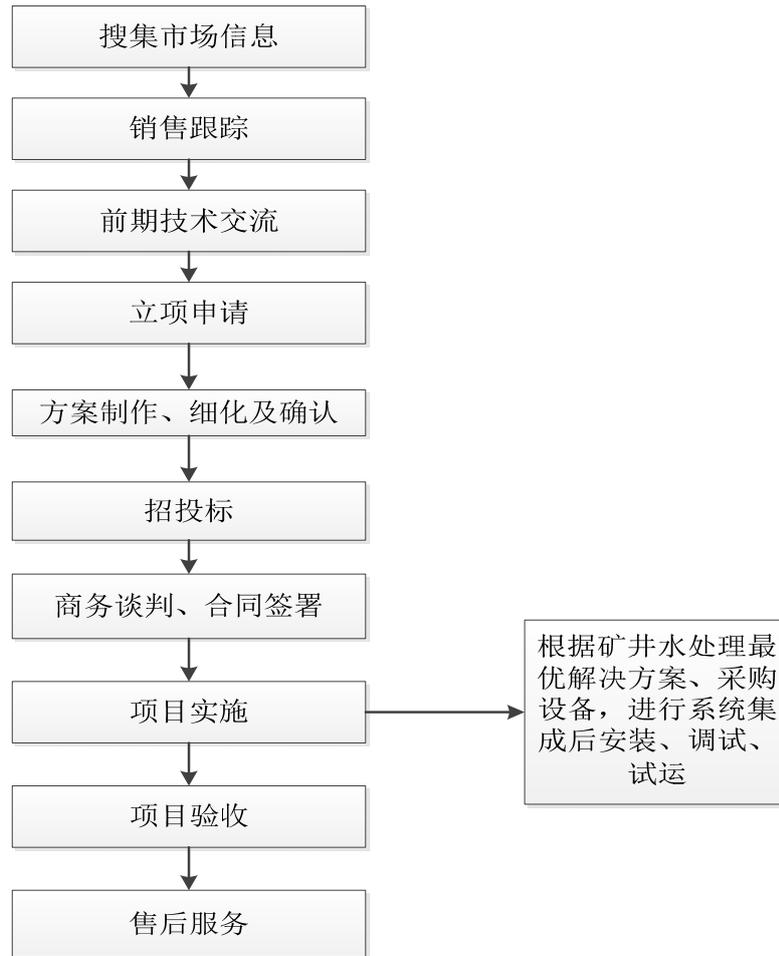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实行项目管理制，在项目投标、项目实施、项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进行详细的项目流程管理。公司的业务流程、项目实施流程、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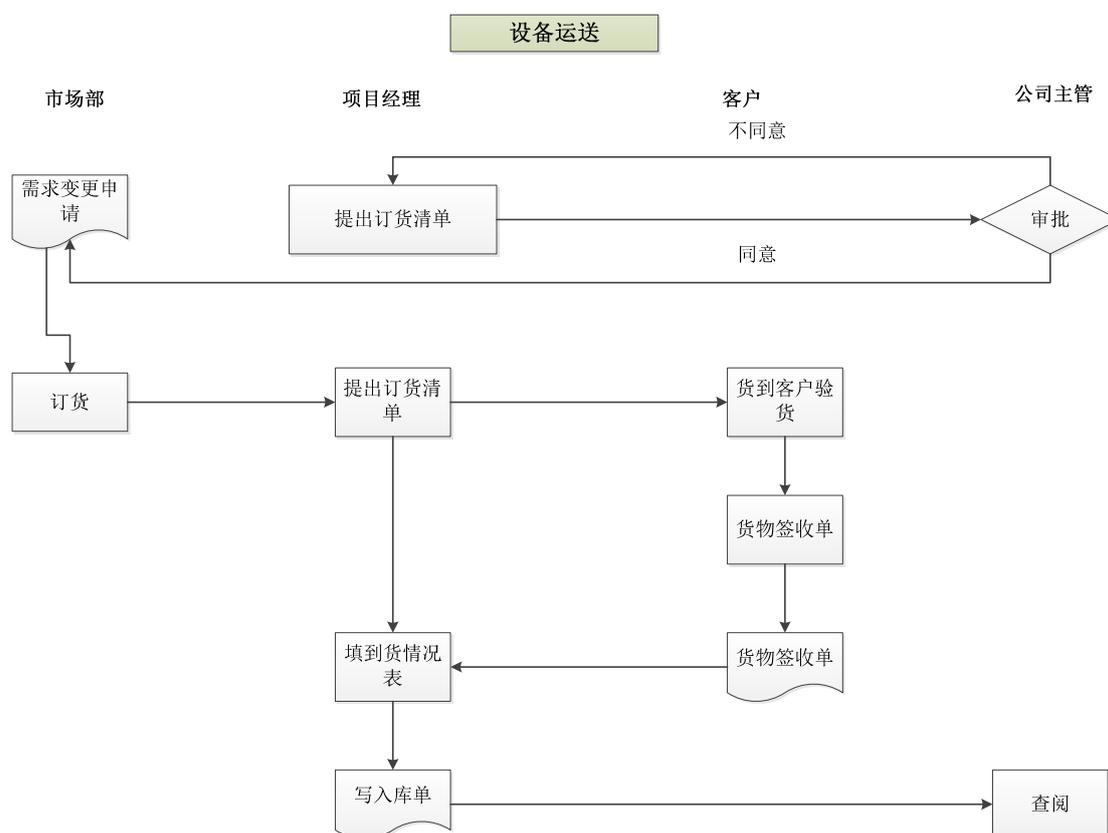
### 1、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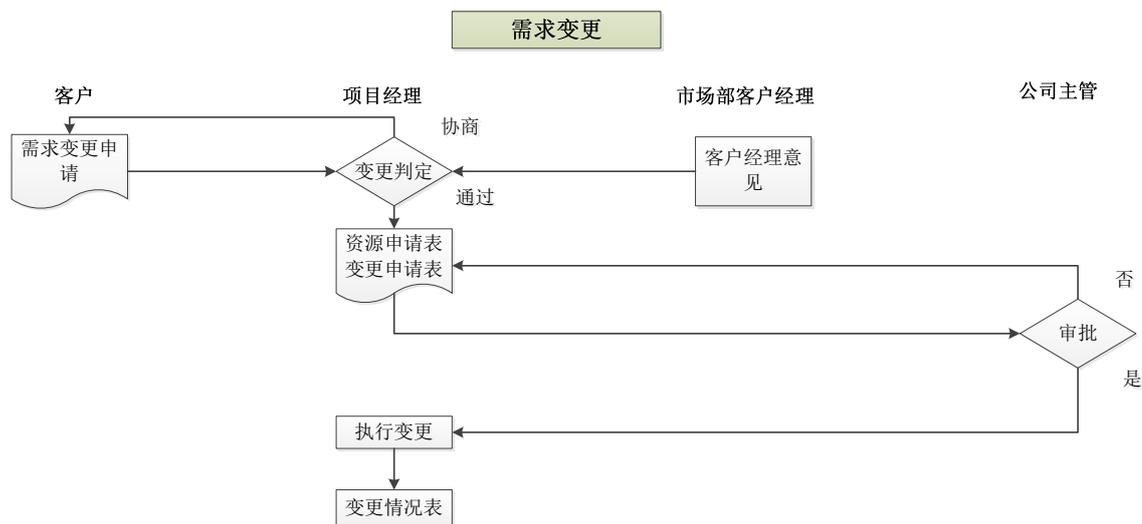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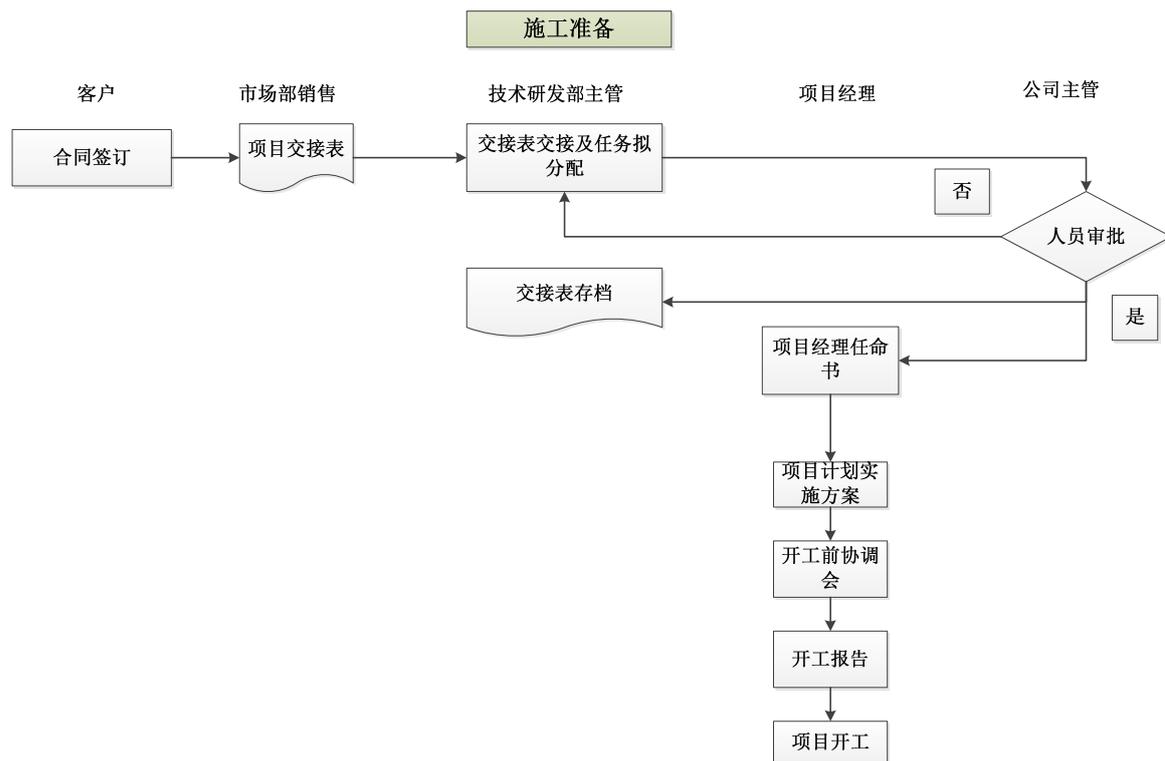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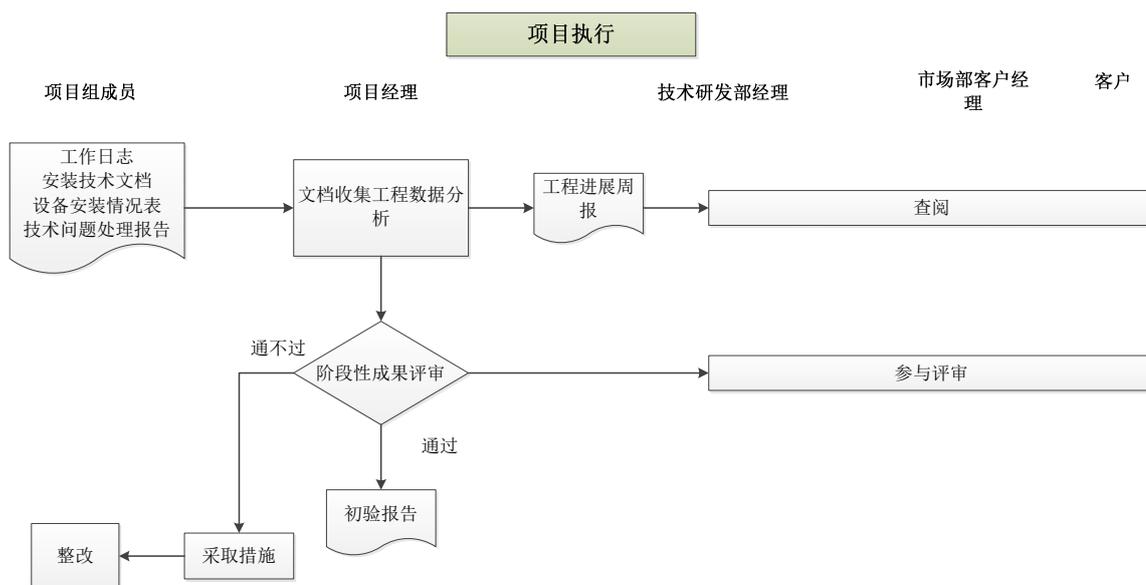
## 2、项目实施流程

公司的项目实施主要以技术指导和工程管理为主，目前，公司将项目管理实施分为以下几个阶段：售前（方案设计阶段）→售中（实施阶段）→售后（运营服务阶段）。在售中阶段，项目实施过程主要包含四个部分，即施工准备、需求变更、设备运送和项目执行。首先，市场部销售将项目交接表下发给技术研发部工程主管，技术研发部工程主管拟定项目经理及施工人员，报部门经理审批，之后部门经理下达项目经理任命书发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收集工程技术方案、客户合同、施工图纸，与售前工程师、客户经理、客户沟通，明确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范围，建立项目计划；然后项目经理将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工程主管审批；重大项目报部门经理审批，之后项目经理召集项目组成员、客户经理、客户项目负责人开施工准备会，会议纪要报技术研发部主管，项目经理将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开工申请报送客户项目负责人审批签字认可，负责监控/调整项目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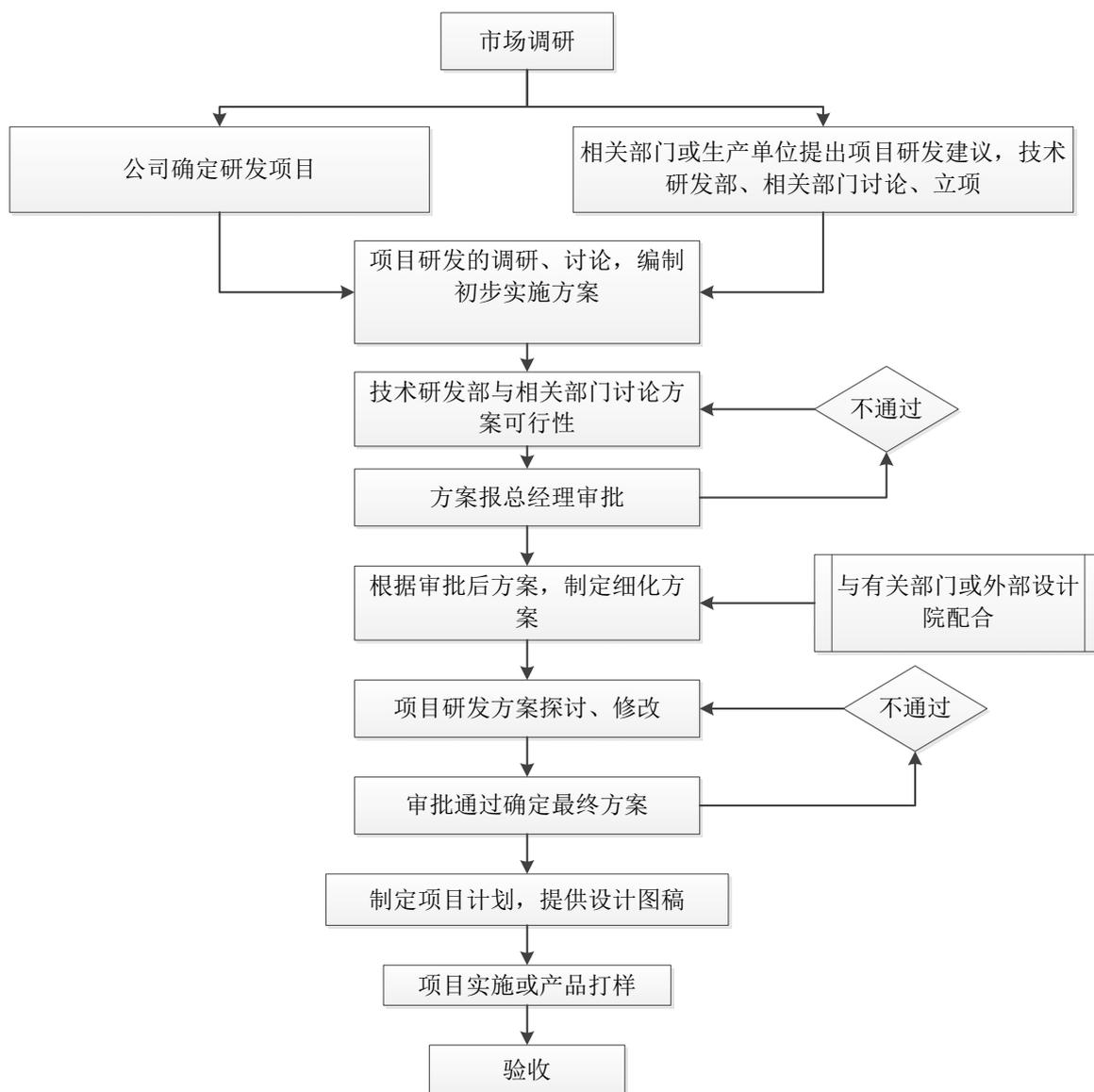
人员调配、内外部沟通并在设备到货后，填写到货情况表，货物运达客户处填写货物签收单并让客户签收。项目发生变更时通知客户经理并填写变更情况表。每周五下班前将工程进展周报报技术研发部主管、客户经理和客户。填写资源申请表；项目经理收集整理安装技术文档、测试报告，编写竣工文档及总体测试报告，报送技术研发部主管审核并填写验收申请报客户批准，召集项目组成员、客户项目负责人召开验收准备会，会议纪要报技术研发部主管。项目经理组织项目组成员、客户项目负责人、第三方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并向客户移交竣工文档、验收报告、工程评价表，并让客户签字盖章。最后，项目经理编写项目总结报技术研发部主管审批；技术研发部经理填写项目经理考核表报上级主管；项目经理填写施工人员考核表和售后交接表，最后项目文档存档备份。







### 3、研发流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矿井水是矿区所在采煤层及开采巷道附近的地下水,有时也含有少量渗入的地表水。由于受到当地地质年代、地质构造、各种煤系伴生矿物成分等因素的影响,还有流经煤工作面时,带入一定的煤粉等悬浮颗粒,还受到井下生产的影响,矿井水的水质有很大的差异,据有明显的煤炭行业特征。矿井水中一般均含数量不等的悬浮物,因此,悬浮物的去除在矿井水处理工艺中必不可少。

目前国内外通用的矿井水处理技术,主要目的是去除矿井水中的煤粉、盐粉等颗粒物和悬浮物,主要技术手段是预沉淀——混凝——絮凝——沉淀——过

滤。目前矿井水处理所选用的净水设备多为市政处理通用设施，但由于矿井水与普通地表水的水质特性差异很大，具有悬浮物浓度高、悬浮物粒度小比重轻、矾花形成困难、沉降慢等特点，一般净水设施的处理量只能达到其原设计水处理量的一半左右，且由于净水设备处理效率较低导致系统占地面积较大，故目前国内外的矿井水处理大都建于井上地面，主要流程为矿井水经排水渠收集后进入井下中央水仓，经由中央水泵提升泵到地面再处理。

矿井水在地面处理，对于煤矿生产主要存在两个主要问题：其一，矿井水悬浮物含量大，悬浮物在水仓内大量沉积，致使水仓淤积严重，大大降低了水仓的有效容积，为满足安全生产的需求，不得不频繁清挖水仓，劳动量和劳动强度大；其次，矿井水虽经初步沉降，但在输送过程中仍夹带有大量悬浮物，对输送系统损害亦很严重，给安全生产造成潜在的危害。同时大量悬浮物被带到地面，干燥后产生粉尘形成二次污染。

因此，开发适合矿井水水质特征的成套水处理设备系统，特别是占地面积小、处理效率高、操作性强的井下矿井水处理设备系统，在矿井水进入中央水仓前进行有效处理，达到工业回用标准，实现泥水分离、清水入仓，既可以解决水仓清淤、排水管道维护量大的问题，也可以将矿井水资源有效的循环利用，对煤炭行业的技术进步和环保产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公司目前的主要服务即为为客户提供新型的井下矿井水综合处理解决方案。

### **1、专业技术能力**

公司在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的水处理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市场定位，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水处理技术：公司目前拥有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其中矿井废水处理与复用领域实用新型专利八项，生态水体治理及修复领域实用新型专利两项，重金属离子吸附钝化实用新型专利一项。

### **2、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

相对于单一的成套产品销售，公司始终注重市场和应用需求，向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公司会指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到客户现场进行数据测量，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为客户设计提供多套解决方案，并就不同方案的成本和处理效果向客户进行说明，然后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全套解决方案，最后由公司负责方案实施工作。公司通过这种方式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细致的服务，力争做最专业的水处理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

### 3、丰富的矿井水处理经验

煤矿矿井水污水处理行业专业性要求很高，行业整体呈现较强的非标准化服务特点，需要从业企业对矿井水的水质及处理需求有深入的了解和分析，从而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另外，污水处理行业所面对的施工及后续运营环境较为严酷，对供应商的技术支持能力及项目实施经验等均有很高的要求，公司在矿井水处理方面有着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和强大的“量身定制”能力，本公司成立至今虽仅有三年，但完工项目和正在实施项目已达到9个，未发生因技术工艺或设备质量问题导致退货或法律纠纷的情形，客户对本公司的服务具有较高的满意度。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1项专利权，专利权人均为公司，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实用新型	一种污水重金属离子吸附钝化过滤装置	ZL201320100629.4	2013.3.6	有限公司（继受取得）
2	实用新型	矿井水井下处理及回用装置	ZL201420089519.7	2014.3.1	有限公司
3	实用新型	矿井水深度处理系统	ZL201420089516.3	2014.3.1	有限公司
4	实用新型	河道黑臭处理装置	ZL201420089518.2	2014.3.1	有限公司
5	实用新型	太阳能水体生物修复装置	ZL201420089514.4	2014.3.1	有限公司
6	实用新型	矿井水应急处理装置	ZL201420089521.4	2014.3.1	有限公司
7	实用新型	矿井水井下处理装置	ZL201420089510.6	2014.3.1	有限公司
8	实用新型	矿井水快速处理装	ZL201420113300.6		有限公司

		置		2014. 3. 13	
9	实用新型	矿井水井下处理及回用装置	ZL201420089515.9	2014. 3. 1	有限公司
10	实用新型	矿井水井下软化处理装置	ZL201420113178.2	2014. 3. 13	有限公司
11	实用新型	矿井水井下预处理装置	ZL201420089517.8	2014. 3. 1	有限公司

除第一项“一种污水重金属离子吸附钝化过滤装置”为继受所得外，其余自行申报的实用新型专利均是原始取得。该继受行为已经就受让专利签署了相关协议，专利技术转让方为自然人程刚，协议转让价格为 33,000 元，支付时间为 2013 年 9 月 20 日前，目前专利权不存在争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以上专利的权属文件名称仍然是有限公司，不符合公司现状，公司管理层已安排专人办理权属变更事宜。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8 项注册商标正在申请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使用范围	商标字样	申请时间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15027159	1	澄清剂；离子交换剂；水净化用化学品；工业用软化剂；絮凝剂；工业用化学品；气体净化剂；过滤材料；防水垢剂	 柯立沃特	2014-07-30	山西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
2	15027179	7	气体分离设备；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	 柯立沃特	2014-07-30	山西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

			电动下水管道疏通器；污物粉碎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高压洗涤剂；清洁用除尘装置；清洗设备；垃圾处理装置；筛选机				
3	15027260	11	空气净化用杀菌灯；水冷却装置；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水分配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		2014-07-30	山西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
4	15027331	35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等		2014-07-30	山西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
5	15026962	40	金属处理；织物防水处理；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净化有害材料；废物		2014-07-30	山西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清新；空气净化；空气除臭；水处理				
6	15027043	42	质量控制；技术项目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水质分析；技术研究；节能领域的咨询；替他人研究和开发的新产品；水下勘探；材料测试；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柯立沃特	2014-07-30	山西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
7	15026692	11	空气净化 杀菌灯；水冷却装置；空气或水处理用电离设备；水分配设备；水软化设备和装置等	<b>柯立沃特</b>	2014-07-30	山西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
8	15026847	40	金属处理；织物防水处理；废物和垃圾的销毁；净化有害材料；废物	<b>柯立沃特</b>	2014-07-30	山西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商标注册

			处理；废物和垃圾的回收；空气清新；空气净化；空气净化；除臭；水处理				
--	--	--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有限公司作为商标权申请人的商标，已发受理通知书，等待实质审查，取得商标后，其权属即可变更为股份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使用范围	商标字样	有效时间	许可使用时间	商标权人	取得方式
1	9539375	7	磁选机；浮选机；矿井排水泵；矿山杂物排除机；矿用声控自动喷雾等	中力信达	2012.6.21-2022.6.20	2011.7.1-2015.7.1	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使用
2	9539401	11	灯、喷灯、清洁室、污物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水净化装置、污水处理设备、污物净化设备、电暖器、点煤气用摩擦点火器	中力信达	2013.8.7-2023.8.6	2011.7.1-2015.7.1	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使用

以上商标权披露所有权人是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经其授权获得该商标无偿使用权，使用期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1 日。

公司在成立初期使用的商标“中力信达”为原公司的股东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商标，公司只拥有该商标的使用权，许可使用期限至 2015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7 月 30 日，因为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注册了新的商标“柯立沃特”，同时本次股改也变更了公司商号，与注册商标相符。公司在山西省内水处理领域开展业务多年来，业务团队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扎实的渠道优势，商标和商号的变更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 公司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资格**

2014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取得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晋）JZ 安许证字【2014】000234-01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7 年 4 月 23 日。

#### **2、其他资质**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4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2011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取得太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 B3214014010547 号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证书，有效期五年。

2013 年 6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取得山西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晋环协证字第 124 号环境保护工程设计资格证书。证书载明设计级别乙级，涉及类别：水（设计、可研报告编制），业务范围：工业废水处理。

2014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取得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

西省国家税务局和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14000127，有效期：三年。

####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电子设备。由于公司业务的特点，公司固定资产中主要为大量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服务器等电子设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固定资产”。

####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4年9月31日，公司有员工28人，具体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图示
25岁以下	4	14.29	
26-30岁	12	42.86	
31-40岁	9	32.14	
41岁以上	3	10.71	
合计	28	100.00	

#####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门	人数	比例 (%)	图示
管理人员	7	25.00	
行政人员	5	17.86	
技术人员	7	25.00	
销售人员	5	17.86	

财务人员	4	14.29
合计	28	100.00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图示
本科	15	53.57	<p>本科, 53.57%</p> <p>大专, 42.86%</p> <p>高中及以下, 3.57%</p>
大专	12	42.86	
高中及以下	1	3.57	
合计	28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为主，年龄以青壮年劳动力为主，学历以本科生为主，符合公司业务人才结构需求。

###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简历

(1) 张美玲女士，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2) 张杨华先生，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3) 赵飞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扬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5	1.50
2	赵飞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10	1.00
合计			25	2.50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

#####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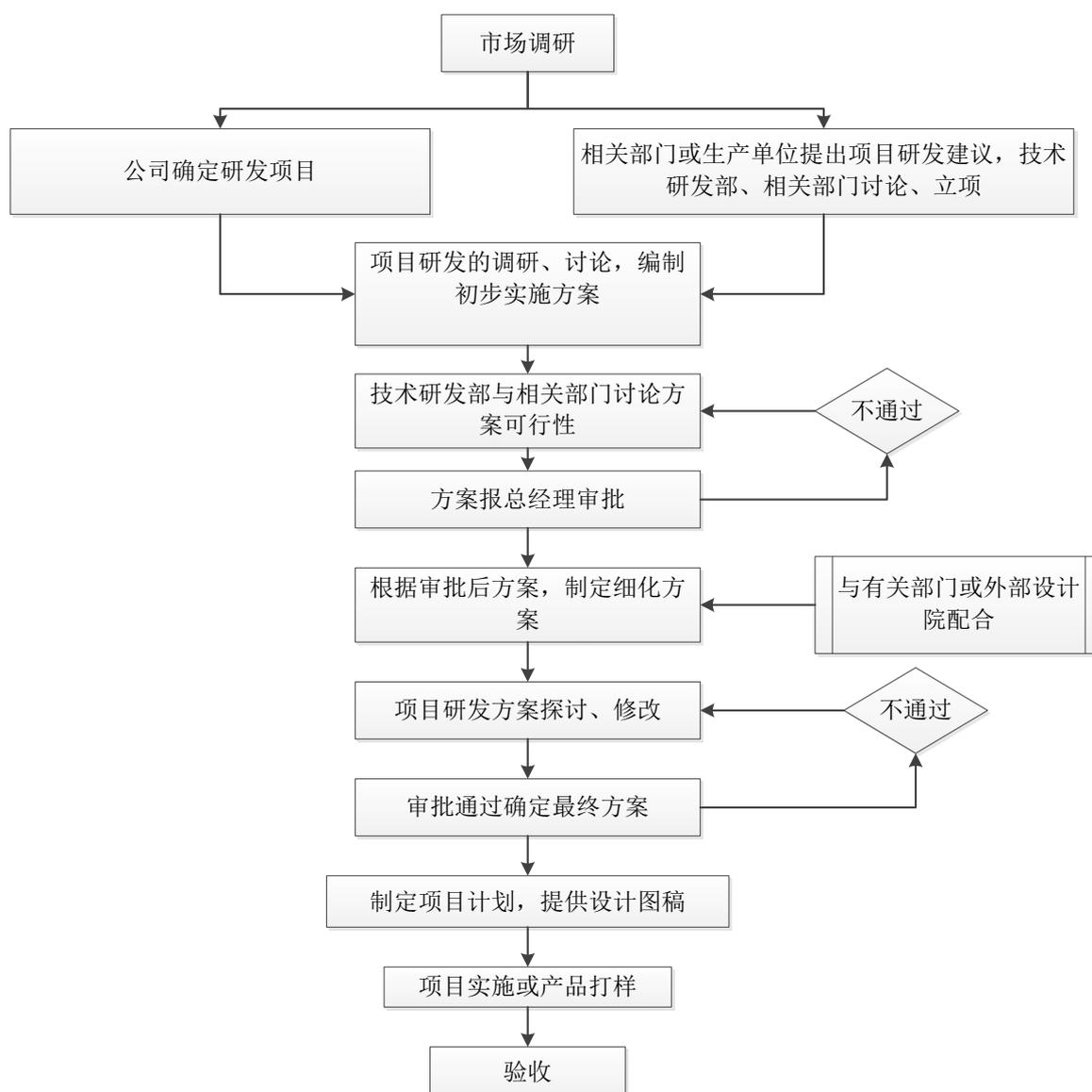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研发人员均具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技术研发部主要工作是规范研发项目立项、实施、验收流程，从过程上保障研发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理分配研发资源，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及时、科学评价项目过程及项目成果，对研发人员在项目中取得的业绩给予及时确认。此外，公司和山西大学环资学院成立了水处理研发中心，其科研成果完全归公司所有，水处理研发中心下设两个部门：水处理设备研究室、水质调整研究室。

水处理设备研究室主要负责针对用户水质进行设计、研发适合用户要求和当地水质特点的设备。

水质调整研究室主要负责对水质调整的整体调控系统、维护系统、监控系统等的研究和应用开发；研发水处理工艺，对现有水质调整方法所采用机理、技术应用及工程应用展开研发。

##### 2、技术研发部开发流程

研发流程图如下：



### 3、公司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项目

公司和山西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成立了水处理研发中心，主要做的有农村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含（远程监控系统）、饮用水水质改善系统、应急水处理系统三大模块。目前正在研发的有：

（1）农村生活污水系统小试试验模型，通过数据确定一体化设备的参数开始绘制生产图纸；以及远程控制运行系统的开发，

（2）应急水处理系统里改变加压方式对反渗透处理净水工艺，并试制相应的加压设备；同时调节相应的运行参数，改善系统运行状况

（3）针对申报科技厅两项目《抑制水体富营养化的净水剂研究》和《前置强化分离接触氧化工艺的研究》进行课题研究，目前正在进行初期试验阶段。

### 4、研发资金投入情况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用于新技术的发明，2012 年公司刚刚成立，主要业务还未开展，所以没有研发投入，2013 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大幅增加，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投入总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0	0
2013 年度	692,955.73	5.97%
2014 年 1-9 月	335,208.20	1.56%

#### 5、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和山西大学环资学院成立了研发中心之前已经签订了相关科技合作协议，其中保密条款里写到：甲、乙双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专项技术和策划设计内容，相关涉及到的财资状况、技术数据等内容均要严格保密；未经双方同意，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泄漏的均属泄密行为，将依法交有相关部门仲裁。

###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公司主要从事的是新型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业务以及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业务。公司成立于 2011 年，当年及 2012 年无实质性收入，2013 年及 2014 年 1-9 月，上述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 1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	18,899,760.98	87.73	9,512,820.40	81.90	--	--
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	2,643,333.36	12.27	2,101,752.16	18.10	--	--
合 计	<b>21,543,094.34</b>	<b>100</b>	<b>11,614,572.56</b>	<b>100</b>	--	--

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绝大多数为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业务，这也是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的业务，该类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的 80% 以上。随着政府在村镇污水治理方面的规划正在推进，公司已不将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业务作为公司今后发展重点，仅保持目前状况，稳步推进，面对农村污水处理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基于现有技术及服务

务，开始涉足农村污水处理业务，开拓市场，目前虽然未形成实质的收入来源，但是随着公司不断进行服务升级及产品研发，努力开拓市场，这一业务必将带来较高的收入。

##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为煤矿矿井及其他有污水处理需求的群体。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山西省，销售区域较为集中。就单个客户销售占比来看，公司分布较为分散，不存在对某一客户过于依赖的情况，经营风险较低。

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在销售区域上，在巩固山西省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逐步将销售区域扩展至省外，以改善现有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情况。

#### 2014年1-9月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4年1-9月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885,487.48	41.25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623,931.62	26.1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90,341.88	20.38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733,931.66	8.05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曲煤矿	909,401.70	4.21
合计	21,543,094.34	100.00

#### 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13年度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4,273.34	56.00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3,008,547.06	25.90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101,752.16	18.10
合计	11,614,572.56	100.00

注：公司2013年度仅有三名客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 2012 年原材料占比情况如下：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1	螺旋管	5,129,935.59
2	超磁分离机	3,418,803.40
3	环保设备（分离净化装置）	993,735.00
4	电机	525,641.00
5	铝型材	384,615.38
6	恒压供水变频装置	239,316.25
7	恒压供水辅助装置	213,675.22
8	除砂装置	205,128.20
9	水过滤装置	196,581.20
10	环保设备（污泥处理装置）	147,820.51
11	配件加工	122,051.28
12	环保设备（电气自动化装置）	98,365.56
13	水过滤装置	96,126.92
14	钢板	3,968.21
15	水管	380.00
16	电缆	330.00
<b>合 计</b>		<b>11,776,473.72</b>
<b>原材料成本所占比重</b>		<b>100%</b>

公司 2012 年原材料占比情况如下：

序 号	项 目	金 额
1	螺旋管	4,540,192.59
2	电机	525,641.00
3	恒压供水变频装置	239,316.25
4	恒压供水辅助装置	213,675.22
5	除砂装置	205,128.20
6	水过滤装置	196,581.20
7	超磁分离机	170,940.18
8	电控柜	170,940.18
9	压滤机	157,264.96
10	配件加工	122,051.28
11	高速分散盘	85,470.09
12	pam 干粉加药装置	76,923.08
13	BQS 矿用隔爆潜水排沙电泵	53,846.15
14	机械格栅污机	25,641.03
15	软管泵	23,931.62
16	pac 加药装置	22,222.22
17	备用加药装置	22,222.22
18	框式搅拌装置	19,658.12

19	框式搅拌装置	17,948.72
20	桨叶式搅拌装置	12,820.52
21	手盘闸门	7,692.30
22	软管	2,222.22
合 计		<b>6,912,329.35</b>
原材料成本所占比重		<b>100%</b>

公司 2014 年 1-9 月原材料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螺旋管	1,670,109.99
2	提升泵	31,833.33
3	软管	8,250.00
4	反洗水泵	7,724.79
5	潜水搅拌机	4,529.91
6	其他	27,943.02
合 计		<b>1,750,391.04</b>
原材料成本所占比重		<b>100%</b>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度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邢台国联制管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6,002,024.80	43.58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000,000.00	29.04
天津金禹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563,176.20	18.61
山西多尔煤机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57,800.00	5.5
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50,000.00	3.27
合 计			<b>13,773,001.00</b>	<b>100.00</b>

公司 2013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环能德美	货款	非关联方	2,032,000.00	53.48
苏州井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13.16
广东新合铝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00,000.00	10.53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00,000.00	7.9
成都库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40,000.00	6.32
合 计			<b>3,472,000.00</b>	<b>91.39</b>

公司 2014 年 1-9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9 月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环能德美	货款	非关联方	5,705,000.00	64.12
苏州井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1,291,000.00	14.51
徐州市中煤坤仕华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476,000.00	5.35
江苏唯创环保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320,000.00	3.6
浙江丽水凯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250,000.00	2.81
合 计			8,042,000.00	90.39

### 3、供应商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主要为超磁分离机、电机、加药机、减速机、搅拌机、阀门、水泵、仪表、电线电缆及电气元器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依赖程度较高，前五大供应商占比高达 90%以上，尤其是对环能德美，2013 年和 2014 年 1-9 月，采购金额分别占比 53.48%和 64.12%，存在较大的依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环能德美采购超磁分离机、搅拌器及加药设备等，公司作为环能德美在山西省内唯一的设备采购商，与其签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协议具有很强的、较长期的排他性，尽量确保单一供应商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采购合同	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2.4.26-2013.6.25	1006.86	履行完毕

2	设备采购合同	山西方山汇丰星煤业有限公司	2012.5.5-2013.7.5	352	履行完毕
3	技术开发合同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10.1-2014.12.30	761	正在履行
4	买卖合同	山西华晋吉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9.26-2013.10.30	658	履行完毕
5	设备采购合同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7.15-2015.7.15	745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1	工程合同	山东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7.1-2012.8.15	履行完毕	430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环能德美	2013.3.20-2014.4.20	履行完毕	200
3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环能德美	2014.1.25-2015.2.25	正在履行	280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环能德美	2014.7.11-2015.8.11	正在履行	253

## 3、设备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租赁合同及四份续租协议	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3. 3. 22-2014. 9. 1	433. 5	履行完毕
2	租赁合同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曲煤矿	2014. 1. 1-2014. 10. 31	90. 9	履行完毕
3	租赁合同	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屯兰煤矿	2014. 8. 1-2014. 10. 31	20. 0	履行完毕

####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2. 8. 31-2013. 8. 30	800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3. 7. 9-2014. 7. 8	800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支行	2014. 10. 23-2015. 10. 23	500	正在履行

#### 5、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抵押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2. 8. 8-2015. 6. 6	800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2. 8. 8-2015. 6. 6	800	履行完毕

### （五）公司外协厂商情况

#### 1、外协厂商名称

公司合作的外协厂商主要有江苏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库能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手盘闸门、行车式泵吸泥机、皮带机和重力无阀过滤器、格栅、加药装置、搅拌装置等。

江苏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4月17日取得注册号为3202820003219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翔，执行董事和经理为王翔，监事为徐俊，注册资本58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营业期限自2013年4月17日起，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水质污染防治设备、环境保护机械、水处理设备、大气污染防治设备的制造；塑料制品、玻璃钢制品、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江苏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俊	290.00	50.00
2	王翔	290.00	50.00
合计		580.00	100.00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6月24日取得注册号为3202820001250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陆纯，执行董事和经理为陆纯，监事为陆科，注册资本1088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营业期限自2004年6月24日至2024年6月13日，经营范围：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噪声设备，暖通设备，玻璃钢制品，纯水、净水设备，垃圾及废弃物处理设备，粉尘处理设备，水工金属结构的安装、施工、制造、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空调配件、保温材料、建筑材料、民用五金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江苏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纯	652.80	60.00

2	陆科	435.20	40.00
合计		1088.00	100.00

成都库能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11月5日取得注册号为5101070003424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梁治丽，执行董事和经理为梁治丽，监事为余国儒，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成科路7号2-9，营业期限自2002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4日，经营范围：工控系统、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运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环保机械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器材、仪器仪表、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成都库能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梁治丽	30.00	60.00
2	余国儒	5.00	10.00
3	向武	5.00	10.00
4	王伟星	5.00	10.00
5	李孝元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 2、定价机制

外协厂商根据需要，按照不同的参数进行加工，按照市场可比交易进行报价，报价时会参照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工费、运输费和合理利润等。

## 3、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年份	营业成本	支付的加工费	加工费占比
2012年	0	0	0.00%
2013年	650.52	24.20	3.72%
2014年	1316.87	35.00	2.66%

环保设备的非标准件产品均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加工，2012年，公司没有营业收入，也没有支付外协的加工费，2013年，公司开始有了营业收入，逐渐有一些非标准件普通设备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2014年1-9月，因为不是年报数据，可比性不强。在环保设备领域，普通设备也会设定不同的参数，需要委托外协厂商生产加工，外协加工费占比通常保持稳定。

#### 4、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因为环保设备的通常是外协方式生产，公司在进行外协厂商的选择时，会对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价格进行调研，多选择几家进行比较。外协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按照公司的生产要求、产品测试方法和程序等要求进行生产操作，生产完成后，运输至公司后，工程部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良品出具验收单，如果检验不合格，则不出具验收单。

#### 5、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外协支付的加工费，主要是对环保设备中的普通设备进行加工，比如格栅、阀门是用于切割水，皮带机是用于输送煤泥，过滤器是用于水的二次过滤，加药装置、搅拌装置都是用于废水处理，上述设备的加工工艺比较简单，技术要求不高。公司报告期内外协费用占比较低，与外协厂商没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市场上能够从事此类外协工作的企业很多，目前国内有此能力的生产工厂非常多，主要在江苏省，知名企业如江苏中超环保，金山环保。公司与外协生产厂并无依赖风险。

### 五、商业模式

#### （一）公司的整体经营模式

水处理涉及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因此公司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客户的需求，结合客户提供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占地面积要求、运行成本要求、工程造价要求等多项参数指标，以系统集成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成套的水处理系统设备。

目前，系统设备中的标准设备由采购部进行采购，非标设备由技术研发部的设计人员设计出图后外协加工。公司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进行指导，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进行分包，其中的每一道工序都由公司工程管理人员、第三方质检部门、业主监理单位或客户进行严格的测试、检验、性能考核及验收，以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注重水处理系统先进性设计、安装、检测、远程监控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和培训等深度服务。公司大力研发、采购移动应急水处理系统，以“设备租赁+托运营”的模式介入水处理市场，从而缓解了业主方在水处理系统建设投产前的环保压力，拓展公司主营业务市场。

## （二）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按合同计划采购的管理模式，实行以采购部为核心的统一采购管理体系。采购部根据经技术研发部批准的原材料采购清单和设备采购清单，与公司评定为合格的供货商询价或议价，以优良的性价比为重要参考指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采购。

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和外购件，其中外购件主要为超磁分离机、电机、加药机、减速机、搅拌机、阀门、水泵、仪表、电线电缆及电气元器件等。在采购过程中，公司始终选择市场信誉高、产品质量好、市场竞争力强的优质企业作为供应商，并与关键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获得了优质的原材料及配件供货来源，能有效的降低公司在原材料及配件采购方面的市场风险，同时也为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提供了长期保障。

## （三）公司的研发模式

研发实力是公司实施服务质量的重要保障。公司研发部与山西大学联合成立山西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处理研发中心，负责水处理技术、环保产品和设备研发、项目申报、专利申请等工作，以提升公司在地方、全国行业的地位和影响力，全面提升公司实力。研发中心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专业领域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双方发挥在生产和科研中的联合科技优势，积极组织、协调双方力量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构建了水处理设备研究室和水质调整研究室，进行联合攻关，研发中心及其科研成果完全归公司所有。研发中心的主要研发内容为：新型水质改善工艺研发，水质改善药剂及设备研发，水处理工艺设计，水资源系统化整合利用方案设计和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创新及改进。另外，公司和清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和中国矿业大学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建立了长久的合作模式，引进该校先进科研成果。公司重视研发规划制定、研发项目管理、研发资金投入、研发团队建设及研发成果转化等体系建设方面工作，已逐步形成了一套成熟高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公司的研发中心可以确保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

##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为成套设备的系统集成和技术解决方案的提供，其设计和生产过程需要与客户不断沟通取得反馈意见；同时销售的设备金额较高、体积较大且要综合考虑运输及仓储环节的影响，因此公司所有商品和服务的销售均由公司市场部门和技术部门协作完成。

市场部每年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协调计划执行,进行客户管理,长期跟踪客户的动态,参加行业展销会和技术交流会,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同时针对某些中小型项目,公司会直接与客户洽商谈判获得订单。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煤炭领域,在煤炭领域,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与山西省内很多煤炭企业均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主要通过与客户商务谈判或参与客户招标程序获得订单。由于煤炭领域的客户多为大型企业集团,同一集团下面一般拥有多个煤矿,公司通过已建成项目的示范效应,可以快速扩展到集团内其他煤矿的水处理业务中。

在煤炭市场领域中,公司可为租赁设备的客户提供运营服务。公司目前已获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承包资质,未来公司将加强对污水处理工程总承包的拓展,并通过工程总承包带动公司磁分离水体净化设备的销售及运营服务的开展。

#### **(五) 公司的租赁模式**

公司提供的租赁模式为经营租赁,为客户提供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公司出租的设备为移动超磁水体净化站,公司目前共完成三个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项目,其中潞宁煤业租赁项目和屯兰矿井水租赁项目所出租的设备由环能德美采购而来,东曲矿运煤通道水处理租赁项目所出租的设备自环能德美租赁而来,由公司为租赁的设备配备操作人员,负责设备的操作和维护保养工作。设备租赁及运营期间,客户对设备只享有租赁期间的使用权,设备到场安装调试正常出水之日为该次设备租赁的计费开始时间。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概况及发展趋势**

公司从事的矿井水污水处理业务,属于环保行业中的水污染治理子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及行业代码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环境保护部。

#### **1、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 **(1) 行业管理体制**

水污染治理行业归属环境保护治理范畴,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的规范和约束。由于最终实现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再生利用的主体为各排污耗水单位,

所以专业化污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商及污水处理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视其产品及服务应用的行业不同，还间接受到不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因此，各级环保部门构成本行业监管主体，形成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市（县）三级监管体系，对各个污水排放单位及其所采用污水处理设备与工艺采取分行业、分部门的管理体制。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涉及的各项工艺与参数、指标则受同级别的建设、规划部门监督。

本行业的主要协会是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制定环保产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性机制，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维护行业整体利益等。本公司为山西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 （2）行业法律法规体系

污水处理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生效日期	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起实施	国家主席令[1989]第22号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1998年11月29日起实施	国务院令[1998]第253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2000年3月20日起实施	国务院令[2000]第284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年10月1日起实施	国家主席令[2002]第47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6月1日起实施	国家主席令[2008]第87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1月1日起实施	国家主席令[2008]第4号
7	招投标法	2000年1月01日起实施	国家主席令[1999]第21号

自“十一五”开始，我国多级主管部门在环保领域集中出台了多项政策，其中主要的有：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一五”规划》	发改委、水利部、建设部	2007年2月	加大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大力推广污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完善污水处理再生利用技术标准；积极研究开发占地面积小、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维护方便、高效的污水处理和再生利用技术。
2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大力发展污水污泥处理设备。

3	《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二个五年 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年3月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
4	《国家环境保护 “十二五”科技发 展规划》	环保部	2011年6月	继续实施“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突破流域“减负修复”关键技术、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和水环境监控预警“业务化”运行技术。自主研发水污染治理技术、水生态监测和饮用水净化与输送成套工艺与装备。基本建立流域水污染治理技术和水环境管理技术体系，支撑重点流域示范区水质明显改善，确保饮用水安全。
5	《国务院关于加强 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 意见》	国务院	2011年10月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和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升级改造；  继续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完善考核机制。加强鄱阳湖、洞庭湖、洪泽湖等湖泊污染治理。
6	《国家环境保护 “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1年12月	提出了“十二五”期间主要污染物的减排目标及水环境保护的主要指标；  加快县城和重点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到2015年，全国新增城镇污水管网约16万公里，新增污水日处理能力4,200万吨，基本实现所有县和重点建制镇具备污水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提高到8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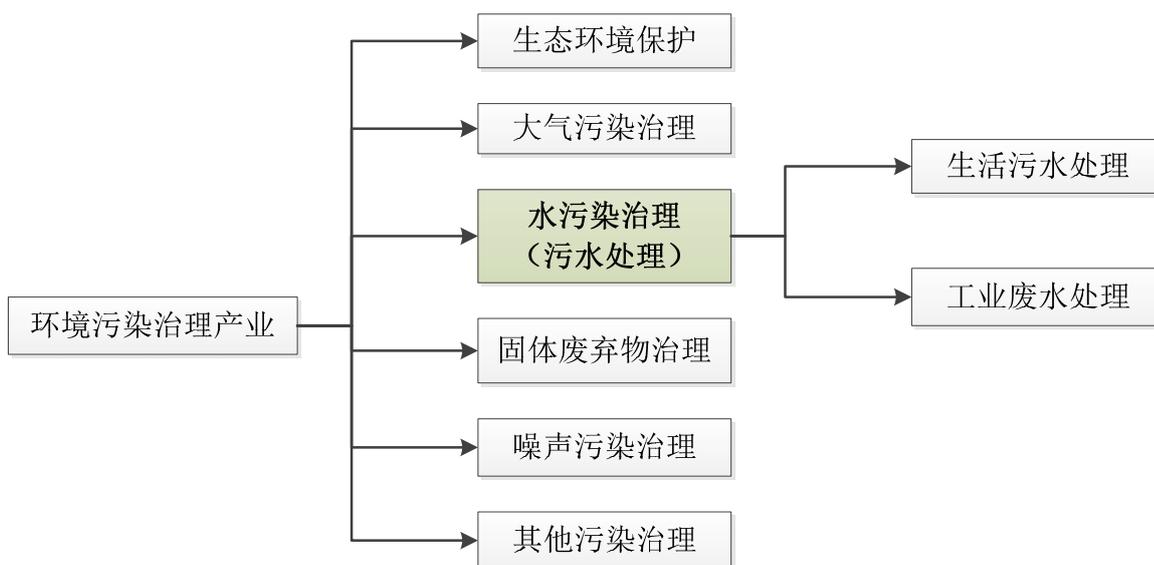
7	《重点流域水污染 防治规划（2011— 2015年）》	环保部、发 改委、财政 部、水利部	2012年5月	到2015年,重点流域总体水质由中度污染改善到轻度污染，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降低8个百分点；  污染物在总量控制上,到2015年,重点流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入河总量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总
---	-----------------------------------	-------------------------	---------	---

				量较2010年削减9.7%；氨氮排放总量削减11.3%
8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年8月	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通过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有效拉动消费需求；通过增强工程技术能力，拉动节能环保社会投资增长，有力支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 2、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 (1) 行业发展概况

污水处理即使污水达到排入某一水体或再次使用的水质要求，用各种方法将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分离出来或将其转化为无害物质，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的过程。污水处理行业作为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两个子行业，如下图所示：



其中，工业生产企业出于成本考虑，其产生的大量污水经过不同的专业化设备及技术工艺净化处理后进行循环使用、少量外排，处理环节多在工业企业内部；生活污水则由于排放源分散（排放主体多为办公及家庭环境），因此多在污水处理厂集中进行处理。

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水资源的短缺与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需求约 3.4 万亿元，环保部预计“十二五”期间我国污水治理累计投入将达到 1.06 万亿元，

污水处理投入占环保投资的比重约为 1/3，污水处理已成为中国环保大产业中市场空间巨大的行业。

矿井水处理业务属于工业废水处理范畴。我国能源资源的特点是富煤缺油少气，煤炭资源总量居世界第一，占国内一次能源资源总量 94%。2010 年产煤 32.4 亿吨，占世界煤炭总产量的 45%，占我国一次能源生产量的 78%，占消费总量的 70.2%。煤炭工业的持续发展有力地支持了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对能源的需求。目前，国家十分重视新能源开发、低碳经济的发展。煤炭占总能源消费量的比重逐步降低，为确保我国能源供求，预计 20-30 年年内煤炭生产总量还要增加。

“十二五”规划，到 2015 年我国煤炭产量将增加到 37.5 亿吨，才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煤炭是赋存在地下沉积岩的矿产资源，含煤层、含水层、隔水层共生在一起，为确保煤矿井下生产安全，在煤炭开采过程中，必然要排放大量的矿井涌水。2010 年全国煤矿年排放矿井水约 61 亿立方米。

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是当前经济建设的热点问题，“十二五”期间，我国将继续大力推进矿井水资源化利用，到 2015 年，逐步建立较完善的矿井水利用法律法规体系、宏观管理和技术支撑体系，实现矿井水利用产业化；全国煤矿矿井水排放量达 71 亿立方米，利用量 54 亿立方米，利用率提高到 75%，新增矿井水利用量 18 亿立方米，加上非煤矿山新增矿井水利用量约 5 亿立方米，全国新增矿井水利用量约 23 亿立方米。

## （2）行业的发展趋势

第一是运营服务将成为污水处理行业的重要业务模式。污水处理业务与大多数普通商品交易所有区别，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且随着污水处理程度的深入，单个污水处理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和设备种类将不断增多。现阶段，我国污水处理行业整体处于设备购置期和设施建设期，因此从业企业业务模式还主要以设备销售及工程施工为主，未来随着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达到一定规模，专业化分工将进一步加强，运营服务将成为污水处理行业的重要业务模式。拥有优势技术的业内企业将逐步取得相关资质，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工程总包、BOT 及专业化运营的方向发展。

第二是村镇污水处理开始兴起，行业空间广阔。农村生活污水具有量大面广、有机物浓度偏高，以及日变化系数大、间歇排放、控制困难等特点。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肆意排放，和雨水一并进入合流管道，就近排入河道，使河道、湖泊受

到污染，严重破坏农村生态环境。目前，我国农村环境形势日益严峻，面临着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双重压力，农村生活污水已经成为我国主要流域水污染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治理村镇污水存在迫切性。

目前我国大城市的污水处理率已经接近 90%，已经基本实现全处理，但村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大城市差距明显，当前还存在严重短缺。2009 年全国村镇生活污水的抽样调查显示，拥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村庄仅占 2.6%。根据住建部的测算，2012 年全国村镇生活污水产生量 159 亿吨，其中四分之三由村庄排放，但目前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住建部的数据显示，截止 2012 年底，国内村庄的污水处理率只有 8%，国内 90% 以上的村庄没有排水渠道和污水处理系统。

政府在村镇污水治理方面的规划正在推进。《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规划解决 2.98 亿农村人口（含国有农林场）饮水安全问题和 11.4 万所农村学校的饮水安全问题，使全国农村集中式供水人口比例提高到 80% 左右，供水质量和工程管理水平显著提。

## （二）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空间状况

### 1、竞争格局

#### （1）竞争主体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不高

总体而言，参与环保水处理行业的企业数量众多，但普遍规模偏小，市场集中度不高，污水处理行业存在较强的地域性，行业内缺乏绝对的领导者。造成该现象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国内环保水处理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且子行业众多、覆盖面非常广泛，从而吸引了诸多企业的进入，但大多数企业受资金和技术实力的制约，只能从事技术含量较低的水处理业务，使得多数企业市场份额和毛利率较低，难以发展壮大。

#### （2）少数企业在细分市场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市场份额呈扩大趋势

水处理系统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重大，水处理系统出现质量问题或运行不稳定将给企业造成巨额损失，因此，客户对水处理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较高，水处理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体现为技术水平、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

在竞争中，少数企业逐渐在技术水平、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方面积累了一定优势，在若干细分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其市场份额也有扩大趋势。比如，上海巴安水务在火电水处理市场的凝结水精处理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

从今后的发展趋势来看，随着国家环境保护执法力度的加强，市场竞争必然

以技术、质量和服务为主，那些在技术、质量和服务方面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强化其优势，成为市场的主导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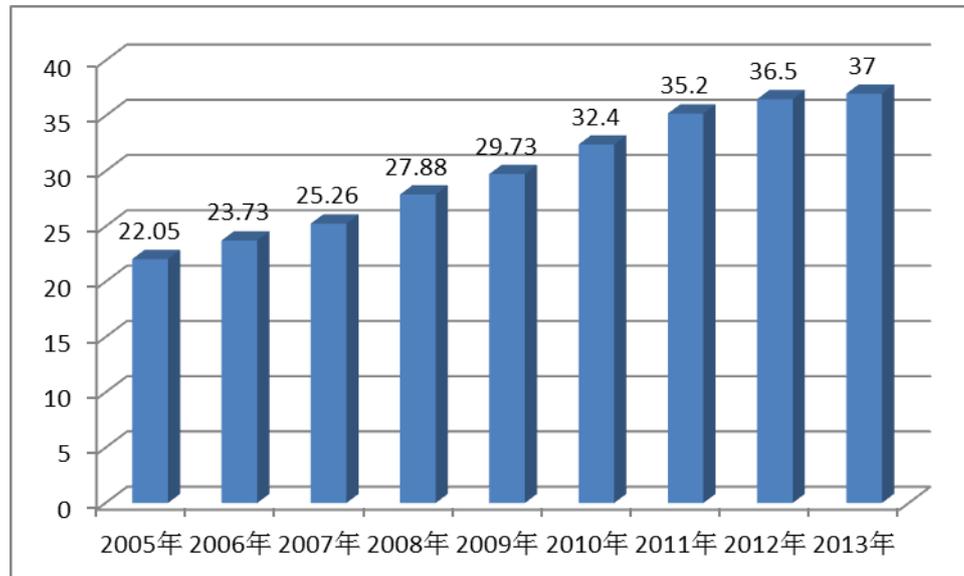
## 2、市场空间状况

### (1) 新型煤矿矿井水处理设备的市场空间

作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及“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推广技术，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在煤矿矿井水净化方面的应用已经成熟，其设备直接在矿井下作业，相比传统的矿井水地面处理工艺其经济、安全、环保优势显著，将发展成为煤炭矿井污水治理的主要技术之一，目前市场处于快速长期，市场前景十分广阔。煤矿矿井水处理市场对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设备的需求具体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①新增煤炭产量对先进污水处理技术的需求

我国既是煤炭生产大国，也是煤炭消费大国。“十一五”期间原煤产量增长了46.9%，年均增长率达8%；“十二五”初期，原煤产量仍保持较高增长速度。2005-2013年间我国原煤产量情况如下图（单位：亿吨）：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由于煤矿矿井涌水量与煤炭产量密切相关，因此测算未来我国煤矿矿井水处理市场新增需求需首先对未来我国煤炭产量进行估算。根据国家发改委《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及相关统计数据预测，未来十年我国将处于工业化进程加快的关键时期，经济发展对能源的需求将持续增加，煤炭工业的发展将呈现出总量持续增长、增速逐步放缓的态势，至2020年，我国煤炭消费总量将接近50

亿吨。消费量扣除进出口贸易影响即为我国煤炭实际产量。目前我国消费的煤炭主要由国内生产，但有小部分由国外进口，2013年我国煤炭净进口量约3.2亿吨。根据国际能源署IEA预测，至2020年全球煤炭贸易总量约14.3亿吨，印度将成为第一大煤炭进口国。根据以上数据估算，2020年我国煤炭净进口量约为5亿吨，则煤炭产量约为45亿吨。2013年我国煤炭产量为37亿吨，至2020年增长到45亿吨，2014-2020年我国原煤产量的复合年均增长率为2.8%。在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的多重政策压力下，新建矿井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将提高，先进的水体净化及水污染治理技术在矿井设计阶段即纳入总体设计，环保投资将快速增长。

### ②现有矿井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及矿井水综合利用率提升将促进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的应用

在现有煤矿矿区中，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矿井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混凝沉淀法，该处理工艺存在井下水仓清淤工作量大、运行成本高、煤泥资源回收利用难等问题，因此煤炭企业对于先进矿井水处理技术具有较迫切的需求；矿井水经过净化处理可用作工业生产用水、农业用水和生活饮用水等，矿井水的净化处理及利用有利于缓解矿区的缺水现状并有效防止矿区污染，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的《矿井水利用发展规划》，2010年我国矿井水利用率为59%，到2015年全国煤矿矿井水利用率达75%，而提高矿井水利用率的关键是采用先进技术对矿井水进行净化处理。

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应用于煤矿矿井水处理，一方面有效解决了传统矿井水处理工艺需井下频繁清淤的难题，并可节省运行成本、更好地实现煤泥资源的回收利用；另一方面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相较传统技术处理效率更高、处理效果更好，从而有利于矿井水的循环利用。因此，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技术是煤矿矿井水处理的先进技术，未来面临良好的应用前景。

矿井水处理的技术改造及综合利用率提升均是针对现有煤炭产能提出的污水治理需求。根据煤炭工业协会统计的吨煤涌水量均值约2.1立方米计算，2013年我国煤矿矿井涌水总量为77.7亿m<sup>3</sup>，保守估计未来十年内，现有煤矿产能将完成矿井水处理设施设备改造工作，且未来十年的改造量将呈现中间年份较多，前期和后期相对较少的情况。

### ③煤矿矿井水处理市场容量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自2014年起，每年煤炭新增开采量较前一年度增加2.8%。以2014年为例，2014年较2013年开采量增加约1.04亿吨，按我国煤炭井下开采吨煤涌水量均值2.1立方米计算，2014年度新增矿井水处理量约2.18亿立方米，煤矿开采按330个工作日计算，新增每日矿井水处理量为65.93万立方米，再考虑煤矿矿井水处理设施的设计系数1.2后，对应超磁分离水体净化设备潜在需求为66标准套。据此即可以测算出2014年至2020年煤矿矿井水处理市场容量及折算成超磁分离水体净化设备的需求量：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新增产能需处理水量亿 $m^3$	2.18	2.24	2.30	2.36	2.43	2.50	2.57
技术改造及综合利用率提高需处理水量（亿 $m^3$ ）	6.99	6.99	7.77	8.55	9.32	9.32	9.32
合计处理水量需求（亿 $m^3$ ）	9.17	9.23	10.07	10.91	11.75	11.82	11.89
合计日处理量需求（万 $m^3$ ）	277.84	279.68	305.13	330.62	356.17	358.23	360.35
真实矿井水量对应的超磁设备需求（标准套）	232	233	254	276	297	299	300
乘以1.2设计系数后对应的超磁设备需求（标准套）	278	280	305	331	356	358	360

注 1、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及国际能源署预测数据测算，2014-2020 年我国煤炭产量增长率为 2.8%；

注 2、假设 2014 至 2023 年现有存量煤矿矿井水处理设施将完成改造，且改造量呈现前期低、中期高、后期低的特点；

注 3、煤矿矿井水处理使用 CAMD 系列超磁分离水体净化成套设备，以每套设备日处理量 1.2 万立方米为标准套；

注 4、煤炭生产企业一年按 330 个生产日计算；

注 5、由于矿井水涌水量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煤炭生产企业对矿井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处理能力一般要求为正常涌水量的 1.2 倍以应对处理峰值情形。

根据以上测算，2014-2020年期间，在煤矿矿井水处理领域超磁分离水体净化设备的潜在需求合计约2,268标准套，按发行人报告期内用于煤矿矿井水处理的超磁分离水体净化设备平均价格（含税）计算，仅设备的市场容量即超过100亿元。

## （2）村镇污水处理市场空间状况

在村镇污水处理领域，政府资金投入正在跟进，2008年以来，中央政府在农村环保投入资金累计195亿元。自2008年开始设立，截止2013年底，我国已累计安排中央农村专项保护资金195亿元，且安排的资金在逐年增加。中央专项资金中，其中有接近170亿元投资于23省区的连片整治示范工作，带动了地方财政超过160亿元。

历年中央农村环境保护基金下拨金额：

年份	中央下发金额（亿元）
2008-2009	15
2010	25
2011	40
2012	55
2013	60
合 计	195

根据中环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研究结果显示，全国约有60万个行政村，按照其中1/3即20万个行政村迫切需要治理，每个行政村治理需要100万元，市场空间约2000亿元，按中央和地方各投资50%测算，共需中央财政投入1000亿元。就山西省市场而言，全省11个地市，119个县级行政单位，2万多个行政村，以每个村100万元的设备和工程实施投入，市场容量将超过200亿，按照山西省十二五规划，将在2015年前建设1000个行政村的饮用水安全生活污水处理，意味着在这两年将有10亿的市场。

公司未来的业务重点将转向农村的污水处理，为了更好的实现转型，公司在农村生活污水的研发过程中，在技术创新方面做了大量的前期工作，和复旦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山西大学等科研院所组成了高级顾问团队，共同合作进行技术研发，为农村污水治理提供了专业、有力的技术支撑，为后期的市场开拓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同时也为后期的运营维护和综合治理降低了技术方面的风险。公司在技术方面储备和产品研发生产推广方面具体做了以下几点：

1、水处理技术和工艺的创新。公司开发的农村生活污水采用先进的生活接触氧化、MBR等技术，针对不同污水的水质进行定向微生物的培养、驯化，同时在微生物培养、填料的更换上研发出新的专利技术彻底解决了以往农村生活污水微生物培养、填料更换等问题，大大降低了运营维护成本。

2、“智慧环保”的开发和利用。公司开发的农村生活水处理系统采用全自动远程控制系统，对进水水质、微生物生长状况、污染物去除效果水质、设备运行工况实施远程实时监控，同时根据采集的数据进行远程控制或远程管理，通过线上与线下的结合，保证出水稳定的同时解决了运营维护中缺少专业运营人员的问题。

3、丰富的水处理经验和专业化的服务体系。公司在矿井水处理方面有着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和强大的“量身定制”能力，有助于公司未来继续在水处理行业深耕细作。针对数量巨大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公司采用“智慧环保”概念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进行专业化的服务：①面向工艺，全程监管，建立以工艺路线为核心的信息采集，将现场运行数据实施传输到监控中心平台，完成一体化数据收集传输；②实时监控，智能预警，实现异常事件报告，预计超标时间点以及超标性质，智能推送预防和应急预案；③智能支持，运营管理，数据对比和远程分析。以工艺流程管理为核心，结合现场检测数据，完成自动终端运行管理的图文结合一体化表现，并生成各类数据曲线；④数据对比和辅助分析，通过平台采集到的实施运行数据，依据运营管理措施，获取最佳作业方案和提出报警事件的专业处理应急预案。面对数量巨大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公司专业的运行服务团队在保证出水水质的情况下对运行系统进行远程调控，极大降低了系统的运行成本和人员维护成本。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我国对环境保护的投入大幅增加**

“十一五”时期，全国环境污染治理投资达1.4万亿元，相对“十五”期间的投资增速为66.68%，环保投资占GDP的比重达到1.35%。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约为3.4万亿元，年均环保投资为6,800亿元左右，投入总量较“十一五”期间增长143%。环保部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国污水治理累计投入将达到1.06万亿元，在环保产业“十二五”期间总投资需求3.4万亿中约占1/3。我国对污水治理投资的显著提升将直接拉动行业市场需求，从业企业将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 **（3）各级政府对环境保护高度重视**

环境保护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事，已引起我国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强化环境污染治理责任。“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实行严格的环保准入；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强化总量控制指标考核，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环保社会监督机制；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要求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在此背景下，各级地方政府也根据本区域的实际情况进行了相应的污染治理规划，加大了对环境保护的执法力度和资金投入。政府对环境保护的重视有利于污水治理业的健康发展。

## 2、不利因素

### （1）经济相对落后地区对应用先进污水防治技术的意识还不强

由于我国经济发展不均衡，东部地区相对西部地区经济更发达，对水污染防治的要求较高，而西部地区恰恰处于我国各流域的上游地区，上游地区对污水防治少投入往往换来下游地区的多投入，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

现阶段，污染源较为集中的上游地区对水污染防治技术的认识水平相对较低，往往以资金初次投入量作为技术设备选择的主要指标，初次投入相对较高但后续运行治理效果更好、能源节省效应更显著的先进技术往往得不到推广。

### （2）污水处理行业存在一定的政策依赖性及地方限制现象

大型污水治理项目普遍以工程总包为项目实施方式，总包单位一般为治污区域的政府事业单位、规划院或企业，在对技术设备及解决方案进行选择时，本地企业往往会成为优先考虑的对象，优势技术及设备跨区域推广的难度较大。

## （四）公司的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势

### 1、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 （1）全国性的竞争对手

目前一些跨省的综合性环保企业已经进入山西市场，主要针对的是一些大型的水处理项目，如市政污水处理、煤化工水处理、区域第三方治理等，会对公司构成一定的市场冲击，尤其在第三方治理方面，他们的优势是资本和技术，对于这类竞争对手，公司尽量采取合作或避让，由于资质等的限制，门槛会比较高，还不具备条件和这些大型环保公司竞争。

现阶段我国污水处理行业处于高投入、快发展时期，但具备跨地域、跨应用领域的项目执行能力且形成市场品牌效应的公司还相对较少，行业内拥有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及专业设备制造能力的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不同细分领域具备影响力的企业，行业内全国性的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污水处理领域及技术水平	主要产品类型和储备	销售模式	下游行业客户分布	市场份额
万邦达	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电力生产环节所需的循环水、脱盐水处理领域技术水平行业领先，其神华宁煤烯烃循环水处理装置是目前全世界最大的工业循环水装置之一	以工业水处理技术集成、工程总包为主，研发储备微涡流高效澄清、异相电催化氧化处理等技术	涉及工程总包、设备销售、托管运营等不同类型，以《国家招标投标法》为根据，部分招标部分直销方式实现	石油化工厂、煤化工工厂、电厂、脱盐水处理厂	在大型工业水处理托管运营领域的市场份额约为32.98%
碧水源	在膜生物反应器技术、膜法污水处理技术及工程应用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国内少数具备大型MBR项目建设及运营能力的企业	MBR膜生物反应器、PVDF超微滤膜、MBRU膜组器、安全饮水设备等专业化膜设备以及配套综合解决方案污水处理工程总包服务	涉及工程总包、设备销售、托管运营等不同类型，以《国家招标投标法》为根据，部分招标部分直销方式实现	石油化工厂、煤化工工厂、电厂、脱盐水处理厂	在大中型MBR项目上拥有60%的市场占有率
维尔利	在固废渗滤液处理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是国内率先采用“MBR+纳滤工艺技术及标准实施渗滤液处理大型项目的企业	UF、NF、RO型渗滤液处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工程总包及配套专业设备供应	包括总包工程服务和委托运营服务，销售模式包括竞标、分包和直接签署三种方式。鉴于渗滤液处理项目一般由各地市政环卫部门主导，一般均采用招标方式进行	各类垃圾处理厂及其它固废处理单位	2009年垃圾渗滤液市场占有率为9.63%
津膜科	国际上少数能够独立研发、生产系列膜及膜组件产品的企业之一，技术上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产品主要	中空纤维柱式膜及膜组件、中空纤维帘式膜及膜组件、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特种分离整体	主要通过参与投标和竞价获得项目合同	市政单位、企业、水务公司、自来水厂等	中空纤维膜2011年市场占有率10.87%

技	应用于工业废水 处理及回用、市政给水处理、海水淡化（脱盐淡化）以及发酵、制药等领域	解决方案			
---	---	------	--	--	--

数据来源：行业内主要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

注：净利润为行业内主要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2）山西省的竞争对手

山西省内的水处理企业多年来一直以关系型的企业为主，即依靠与政府和大型集团的关系来发展客户。目前在水处理领域主要有山西润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设备生产与安装和运营）、山西泓源达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废气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山西聚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废水、废气治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等几家比较有竞争力的企业，以上企业分别在矿井水处理、市政污水和焦化废水处理以及环保产业园发展领域具备一定的优势。山西省内潜在的竞争对手是原来一些做环境评估、监测等环保领域的公司也开始进入水处理领域，但是目前都尚未形成规模，竞争力较弱。

山西省行业主要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商业模式	技术研发情况	工程情况
润民环保	污水处理为主，同时集大气粉尘治理、噪音控制、固体废物资源化于一体的环保企业	推行从设计咨询到调试运行的“交钥匙”服务理念	坚持“自主研发、大胆引进”理念，现拥有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省级环保实用推广技术5项、省级环保认证产品2项，省市级科学技术奖4项	承建太原机场污水处理、伊利乳业污水处理厂、兰花集团伯方煤矿污水处理等，并托管运营不同工艺的污水处理厂10余座
泓源达	环境工程设计、建设总承包，专业环保咨询，环保设施专业化运营管理服务	省内率先推行了自主研发至调试验收全过程管理的“交钥匙”工程建设服务，	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生活废水、工	山西城财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焦化废水处理工程；忻州市河曲县城南污水处

	务，环保设备研发和制造服务	是综合性的专业环保企业，可以为各行业提供环保项目综合服务	业废水)甲级资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拥有环境工程设计专项(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乙级资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编制资质	理厂(BOT项目；山西省孝义市中医院废水治理工程
聚力环保	废水、废气治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	推广“环保超市”模式，投资4.8亿元创建了山西省首家环保产业示范园区，将园区化运营模式向外复制		山西长治市南耀集团南村焦化厂年产60万吨烟焦炉尘治理工程；东辉煤气化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吨焦化废水处理工程
柯立沃特	为客户提供煤炭矿井水处理等成套设备的系统集成销售(安装)、租赁、技术服务、运营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在山西省内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安全工程和生活污水处理。	以系统集成的方式为客户提供成套的水处理系统设备，以及以“设备租赁+托管运营”的模式介入水处理市场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与高校、科研单位合作或高新技术引进等几种方式展开产品和系统的研发，目前拥有9项实用新型专利权	已完成方山新星煤业矿井水处理项目、斜沟矿矿井水处理项目及潞宁煤业租赁项目等8个项目

## 2、公司在竞争中的优势与劣势

### （1）竞争优势

第一是煤炭领域的资源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公司在煤炭领域市场积累了大量忠实客户，目前公司与各大煤炭集团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在煤炭领域市场具备了很好的市场资源和销售渠道优势，有力的帮助公司占据现有市场并进一步开拓新业务。

第二是人才优势。作为以技术创新为企业发展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有一支优秀的人团队，公司副总张美玲曾任山西省环境工程设计院总工程师，有多年的污水处理行业从业经历，拥有丰富的管理、研发、市场及后台服务经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合计拥有员工28名，拥有技术人才合计7人，技术人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25%。研发团队已将技术创新制度化、习惯化，目前已成功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1项(有1项为受让取得)。公司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加大对市场、技术及管理类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保持公司人才团队的竞争优势。

第三是品牌优势。虽然公司成立不久，但凭借着优秀的产品和技术，使得公司在行业内成功树立了综合环保服务系统解决方案及成套设备提供商的良好品牌形象，在山西省乃至国内矿井水处理行业树立了较好的口碑。

### （2）竞争劣势

第一是资本规模较小，发展受到制约。客户对直饮水系统的采购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来进行。在招投标过程中，招标方一般会对投标方的资质及资本规模等做出一定要求，并以此作为综合评分的依据。与同行业的其他资金实力较雄厚、资本规模较大的公司相比，公司在资本规模方面居于劣势，可能使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受到影响。

第二是融资渠道受限。在公司的服务应用领域，合同标的普遍较大，合同周期普遍较长。这些使得企业采购设备和生产经营需要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对成套设备供应商的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作为本土民营高科技企业，经营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作为轻资产型企业，公司资产构成中固定资产比例较低，使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抵押等途径获得银行贷款的难度较大、融资渠道有限，缺乏足够的资金对市场甚至已有储备项目进行进一步开拓实施，公司现有资金状况已经严重制约了公司快速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对有限公司设立、管理层的选举、董事会的撤销、选举执行董事、历次出资转让、增加经营范围、变更住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做出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三会会议记录不健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的登记备案材料的重视程度不够，未能正确反映公司总经理名单、与关联方签订无法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但以上瑕疵不足以影响公司的正常合法经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订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范公司经营的规章制度。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并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均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运行良好。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权限职责划分基本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

股东会，对有限公司设立、管理层的选举、董事会的撤销、选举执行董事、历次出资转让、增加经营范围、变更住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做出决议，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重大事项决策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程序执行，但有限公司治理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三会会议记录不健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的登记备案材料的重视程度不够，未能正确反映公司总经理名单、出资转让协议未能全部提交工商登记备案、与关联方签订无法履行的房屋租赁协议，但以上瑕疵不足以影响公司的正常合法经营。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二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诉讼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就此相关事项在三会议事规则和《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九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将管理层在公司

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以确保有效地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但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公司未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社保等部门处罚，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公司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出厂，从未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在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部门均独立运作，未依赖于任何股东或其它关联方；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车辆、著作权及其它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其他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本公司与

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没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文件复印件与其正本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销售业务体系，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为公司在操作实践中积累形成，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设置技术研发部、市场部、项目部、水处理研发中心、公共事业部、财务部、采购部等 7 个部门。公司组织结构设置合理，与公司运作匹配，各部门在部门经理统一管理下进行日常工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租赁的办公场所不具有房屋产权证，且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目前租赁的办公场所不具有房屋产权证

报告期前期，公司的办公场所系承租于实际控制人杨定础之兄杨定基所有的房屋，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 480 号盛伟大厦 1 幢 18 层 J，租赁面积为 111.3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年 3 万元，此价格为市场价，此房屋具有房屋所有权证。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报告期初的经营场所的面积逐渐不能满足经营需要。2013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启动了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工程，山西省太原市不锈钢产业园区被确定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之一。有限公司

的相关项目被不锈钢产业园区确定为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项目，同时不锈钢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出了《关于同意山西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入园的通知》（不锈钢圆管发[2013]60号）。为了能获得此笔资金支持及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管理层决定变更经营场所至不锈钢产业园区。

实际控制人杨定础控制的中德重工是不锈钢园区的“晋（不锈钢）政地国用（2012）第00011号”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其于2013年2月份和9月份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有限公司计划承租其中的综合楼作为办公场所。2013年11月，不锈钢园区的“晋（不锈钢）政地国用（2012）第00011号”土地上的综合楼还未装修完毕，不符合办公条件，但是当时有限公司拟获得财政的资金支持，且中德重工、多尔晋泽、有限公司都是实际控制人杨定础控制的企业，中德重工就将位于不锈钢园区内该工业用地上已交付多尔晋泽使用的2号厂房中的A区再次出租给了有限公司，随后有限公司根据此份房屋租赁协议，变更了其经营场所。实际上，中德重工与有限公司签订的2号厂房A区的房屋租赁协议并未实际履行，此协议仅作为办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文件，有限公司仍在原办公地点办公。因此从2012年至2013年7月底，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

2014年8月份，上述“综合楼”装修完毕，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拟租用此楼的部分面积进行办公。因中德重工已将2号厂房4870.31平方米及综合楼中的4层与5层计3090平方米出租并交付给了多尔晋泽，且多尔晋泽作为生产型企业，在实际经营中发现综合楼4、5层计3090平方米作为办公场所，富余了部分面积，故多尔晋泽将综合楼4层中的800平方米转租给了有限公司，租赁价格为市场价，2014年8月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承租了多尔晋泽富余的面积，并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多尔晋泽的转租行为得到了中德重工的许可，且多尔晋泽转租的期限也在中德重工租赁给多尔晋泽的期限之内，面积为中德重工租赁给多尔晋泽的一部分，转租协议合法有效。目前中德重工位于太原不锈钢园区的“晋（不锈钢）政地国用（2012）第00011号”号土地上的所有房产，都已经办结了规划及建设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德重工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太钢不锈钢园区管委会对此情况出具了正在办理中德重工相关房屋产权证的说明，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在中德重工取得太钢不锈钢园

区 C 区 1 号产业园内综合楼的房屋产权证前，如果因租赁此房屋致使本公司需要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导致生产经营受损，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2）公司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

由于目前公司承租的不锈钢园区 C 区 1 号的综合楼还没有取得房产证，还没有正式的门牌号，故无法变更公司注册地址。

公司目前的注册地址为：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C 区 1 号 2 号厂房 A 区，此地址与上述“综合楼”都位于“晋（不锈钢）政地国用（2012）第 00011 号”土地上，也没有房屋产权证，当时能将此地址变为注册地址的原因是由于当时不锈钢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有限公司入园，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和招商局也对有限公司所在地出具了证明，所以得以变更登记。虽然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但是都属于太钢不锈钢园区的“晋（不锈钢）政地国用（2012）第 00011 号”号土地上的建筑物。税务、工商部门已对公司的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行为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此事，已经委派专人，一旦中德重工取得房产证，获得正式的门牌号，公司会立刻办理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承租的房屋虽还没有取得产权证书、实际的地址与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不一致，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这种情况是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控制本公司、中德重工和多尔晋泽，未能重视各家公司的法人治理造成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层将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综上，公司具备独立于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场所。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为没有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公司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

债。变更设立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变更登记，完整拥有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1 项专利权，专利权人均为公司，专利权不存在争议。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以上专利的权属文件名称仍然是有限公司，不符合公司现状，公司管理层已安排专人办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有限公司作为商标权申请人，正在申请“柯立沃特”作为本公司的商标，目前已发受理通知书，等待实质审查，取得商标后，其权属即可变更为股份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中力信达”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商标“中力信达”的所有权人是公司原股东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经其授权获得该商标无偿使用权，使用期限截止 2015 年 7 月 1 日。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在成立初期使用的商标“中力信达”为原公司的股东北京中力信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的商标，公司只拥有该商标的使用权，许可使用期限至 2015 年 7 月 1 日，2014 年 7 月 30 日，因为公司要创立自己的品牌和提高自身声誉，公司注册了新的商标“柯立沃特”，同时本次股改也变更了公司商号，与注册商标相符，今后将不再使用“中力信达”的商标和商号。公司在山西省内水处理领域开展业务多年来，业务团队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扎实的渠道优势，商标和商号的变更不会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

### **（三）人员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与本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全职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定础及其配偶除控制本公司外，还对外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多尔晋泽、多尔煤机、三采机械、弘安泰，实际控制人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中德重工。具体情况见下图：

名称：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设备有限公司
-----	----------------

住所: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1号2号厂房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	煤矿刮板机、顺槽转载机、破碎机、采煤机械、普通机械设备、矿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的制造及销售;普通机械及矿用机械部件的加工、维修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杨定础直接持有公司90.20%的股权

名称:	山西多尔煤机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享堂西街113号215幢2层40号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9日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矿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控制系统、煤炭、焦炭、煤制品的销售;自动化控制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煤炭及焦炭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杨定础直接持有公司99.50%的股权

名称:	山西三采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480号盛伟大厦17层E型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12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设计及销售;电机、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钢材、铁、铝、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纸张、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杨定础直接持有公司 70.00%的股权

名称:	山西弘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 480 号盛伟大厦 1 幢 18 层 G 型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及设计；电气设备、钢、铁、铝、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钢材、建筑材料、水泥、装潢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通信器材、仪器仪表、水暖器材、劳动防护用品、生铁、钢坯、煤制品（不含洗选煤）、铝矾土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杨定础配偶吕洋直接持有其 51.00%的股权

名称:	山西中德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C 区 1 号
成立日期:	2009 年 07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煤化工项目开发；工业项目技术咨询；煤矿机械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电讯器材、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钢材、钢丝绳、阀门、管道配件、轴承及配件、工艺美术品的销售；仓储；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杨定础直接持有其 34.00%的股权
-------	--------------------

上述多尔煤机主营业务是：矿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煤矿防暴电机、煤炭、焦炭、煤制品的销售；煤炭及焦炭进出口。主要客户是各煤矿生产企业，针对煤矿开采环节。

多尔晋泽的主营业务是：煤矿设备、刮板机、破碎机、产煤机的制造、自动化控制的制造及销售，主要用于煤矿开采、运输阶段，属于煤矿企业生产的主要设备。

弘安泰主要产品为煤矿皮带检测、保护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煤矿的皮带安全。

三采机械主要产品为代理进口煤机设备的配件，主要以进口贸易为主。

中德重工在不锈钢产业园区拥有 39961.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目前已经建成研发楼、综合楼及 3 间厂房，其中的 2 号厂房及综合楼的部分楼层由多尔晋泽承租，生产煤机设备。中德重工目前没有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综上，上述五家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近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收回了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特此承诺！”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定础	董事长	760.00	76.00
2	赵凤瑞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105.00	10.50
3	张杨华	董事	15.00	1.50
4	李中和	外部董事	---	---
5	刘海龙	外部董事	---	---
6	赵飞	监事会主席	10.00	1.00
7	王宝亮	监事	---	---
8	张磊磊	职工代表监事	---	---
9	马海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	10.00
10	张美玲	副总经理	---	---
合计			990.00	99.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兼职单位	任职\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杨定础	董事长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同被控制的兄弟公司
		山西中德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山西多尔煤机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被控制的兄弟公司
		太原中晋泰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公司
赵凤瑞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		
张杨华	董事	---		
李中和	董事	---		
刘海龙	外部董事	山西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教师	无关联
赵飞	监事会主席	---		
王宝亮	监事	---		
张磊磊	职工代表监事	---		
马海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张美玲	副总经理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声明如下：“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在山西科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况；本人专职在山西科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并仅在山西科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山西科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其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投资本公司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持股数 (万元/万股)	出资额占比/ 持股比例 (%)	所投资企业同 本公司关系
杨定础	董事长	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设备有限公司	902.00	90.20	同被控制的兄弟公司
		山西多尔煤机设备有限公司	995.00	99.50	同被控制的兄弟公司
		山西中德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80.00	34.00	实际控制人能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
		山西三采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0.00	70.00	同被控制的兄弟公司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3.36	1.00	同一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人投资的其他公司
		太原中晋泰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0.00	23.80	同一控制人投资的其他公司
		山西弘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255.00	51.00	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公司
赵凤瑞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			
张杨华	董事	---			
李中和	董事	---			
刘海龙	董事	---			
赵飞	监事会主席	---			
王宝亮	监事	---			
张磊磊	职工代表监事	---			
马海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张美玲	副总经理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承诺如下：“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及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 (六) 公司管理层受到行政处罚、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

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

“本人为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现承诺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9、最近三年内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职位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杨学全（董事长） 李元友（副董事长） 杨定础（董事） 魏爱新（董事）	杨学全（执行董事）	2012年5月 17日	股权变更

	丁明豪（董事）			
	杨学全（执行董事）	杨定础（执行董事）	2013年12月23日	股权变更
	杨定础（执行董事）	杨定础（董事长） 赵凤瑞（董事） 张杨华（董事） 李中和（董事） 刘海龙（董事）	2014年11月27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监事	任鑫鑫（监事）	杨定础（监事）	2012年5月17日	股权变更
	杨定础（监事）	刘傲怡（监事）	2013年12月23日	股权变更
	刘傲怡（监事）	赵飞（监事会主席） 王宝亮（监事） 张磊磊（职工监事）	2014年11月27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赵凤瑞（总经理）	赵凤瑞（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海波（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张美玲（副总经理）	2014年11月27日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管理层未能重视向工商行政部门递交的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工商登记材料中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具体情况如下：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22日，工商登记杨学全为总经理；2013年12月23日至公司整体变更，工商登记杨定础为总经理。实际上，2012年至公司整体变更，公司的总经理为赵凤瑞。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管理层未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对赵凤瑞总经理的任命下达书面的董事会决议或执行董事聘任书，并对此董事会决议或聘任书进行工商登记，但是2012年至公司整体变更之日，赵凤瑞全面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制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在财务、人事、业务三方面都有最终签字决定权，其一直行使总经理的职责，公司员工意识上也认为赵凤瑞为总经理，而工商登记的历届总经理杨学全、杨定础并未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未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和业务活动。因此，2012年至公司整体变更，有限公司实际履行总经理职责的人为赵凤瑞，这与工商登记不符，属于有限公司阶段法人治理的瑕疵。在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将加强公司治理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423号。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 一、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修订、发布的新基本会计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等。

##### 2、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93,395.40	241,207.63	643,02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应收账款	12,923,724.00	2,525,778.00	621,153.94
预付款项	79,162.00	470,3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51,938.86	13,091,833.69	14,432,963.61
存货	1,750,391.04	6,912,329.35	11,776,473.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398,611.30</b>	<b>23,841,448.67</b>	<b>27,473,617.7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72,118.86	2,776,792.77	325,901.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1,839.24	223,742.58	251,63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743,958.10</b>	<b>3,000,535.35</b>	<b>577,534.19</b>
<b>资产总计</b>	<b>20,142,569.40</b>	<b>26,841,984.02</b>	<b>28,051,151.90</b>

##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68,158.83	3,265,074.80	5,322,024.80
预收款项		7,837,041.33	8,145,588.39
应付职工薪酬	232,126.07	129,392.33	
应交税费	567,994.33	-72,588.90	325,054.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55,303.47	90,475.55	51,181.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9,523,582.70</b>	<b>19,249,395.11</b>	<b>21,843,848.9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9,523,582.70	19,249,395.11	21,843,848.9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8,986.70	-2,407,411.09	-3,792,697.0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10,618,986.70	7,592,588.91	6,207,302.98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20,142,569.40	26,841,984.02	28,051,151.90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543,094.34	11,614,572.56	
减：营业成本	13,168,658.27	6,505,206.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887.27	54,464.55	89,924.36
销售费用	1,425,604.78	938,309.63	810,550.44
管理费用	2,707,606.71	2,173,997.30	1,131,348.11
财务费用	319,028.44	640,267.04	194,154.67
资产减值损失	192,386.65	-111,562.21	555,532.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6,922.22	1,413,890.20	-2,781,510.08
加：营业外收入			411.21
减：营业外支出		713.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3,596,922.22	1,413,176.48	-2,781,098.87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570,524.43	27,890.55	-138,883.1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26,397.79</b>	<b>1,385,285.93</b>	<b>-2,642,215.74</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b>	<b>3,026,397.79</b>	<b>1,385,285.93</b>	<b>-2,642,215.74</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8,500.00	3,822,000.00	3,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3,308.56	24,935,291.50	37,077,110.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1,808.56	28,757,291.50	40,077,110.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4,126.32	1,889,047.44	5,006,456.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9,976.00	1,448,797.88	990,624.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62,383.23	550,448.36	393,19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9,770.31	21,764,005.26	40,671,33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6,255.86	25,652,298.94	47,061,616.6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275,552.70</b>	<b>3,104,992.56</b>	<b>-6,984,506.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964.93	2,906,544.70	296,21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964.93	2,906,544.70	296,214.5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964.93</b>	<b>-2,906,544.70</b>	<b>-296,214.5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400.00	600,266.67	194,13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8,400.00	8,600,266.67	194,133.3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318,400.00</b>	<b>-600,266.67</b>	<b>7,805,866.6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7,812.23</b>	<b>-401,818.81</b>	<b>525,146.01</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207.63	643,026.44	117,880.4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93,395.40</b>	<b>241,207.63</b>	<b>643,026.44</b>

## 2014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407,411.09	7,592,58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407,411.09	7,592,58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26,397.79	3,026,397.79
（一）净利润				3,026,397.79	3,026,397.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26,397.79	3,026,397.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18,986.70	10,618,986.70

## 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92,697.02	6,207,30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3,792,697.02	6,207,302.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385,285.93	1,385,285.93

“-”号填列)					
(一) 净利润				1,385,285.93	1,385,285.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85,285.93	1,385,285.9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0,000,000.00			-2,407,411.09	7,592,588.91

##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10,000,000.00			-1,150,481.28	8,849,51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10,000,000.00			-1,150,481.28	8,849,518.72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2,642,215.74	-2,642,215.74
(一) 净利润				-2,642,215.74	2,642,215.7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642,215.74	2,642,215.7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七）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10,000,000.00			-3,792,697.02	6,207,302.98

## （二）审计意见

本次挂牌委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山西中力信达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中力信达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

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 金额在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①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

## ②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9、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

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12、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3、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及专利权。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5、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内平均摊销。

##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

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 18、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9、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

①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收入在公司业务人员为客户进行安装和调试，安装完毕后由客户在竣工验收报告书上签字验收。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竣工验收报告书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②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收入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分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

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20、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

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

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2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二、报告期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净利润	3,026,397.79	1,385,285.93	-2,642,215.74
毛利率(%)	38.87	43.99	-
净资产收益率(%)	33.24	20.08	-35.10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14	-0.26

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7日，2012年未产生营业收入。2014年1-9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302.64万元、138.53万元和-264.22万元，净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2013年度较2012年度扭亏为盈，增长率的绝对值为152.43%，2014年度1-9月较2013年度增长118.47%。

2014年1-9月、2013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87%、43.99%，毛利率有小幅度下降。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公司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该业务占比有所下降，进而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毛利率在2013年度、2014年1-9月分别为33.05%、33.10%，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在2013年、2014年1-9月分

别为 93.49%、80.17%，2014 年 1-9 月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的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有三方面：一是公司水体净化设备租赁给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6 月 2 日起租金价格由 8,500 元/日调整为 8,100 元/日，租金下降，进而导致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二是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曲煤矿签订了东曲矿运煤通道废水处理服务合同，该服务合同不同于与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是公司从四川环能德美租赁设备再转租给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曲煤矿，转租的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公司租赁给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备是自己的设备，租赁成本主要是设备折旧，毛利率较高；三是公司租赁给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曲煤矿的设备，不完全同于公司租赁给山西潞安集团潞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设备，租赁价格较低，为 11 万元/月。以上三方面的因素导致公司 2014 年 1-9 月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的毛利率低于 2013 年度。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24%、20.08%和-35.10%，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有较大程度的增加，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扭亏为赢，净利润增加 402.75 万元，2014 年 1-9 月较 2013 年度净利润增加 118.47%。主要由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影响，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有一定程度的变动，但变动幅度较小，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长-8.35%，2014 年 9 月 30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31.97%。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30 元、0.14 元和-0.26 元，净资产收益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净利润有很大程度的增长，而普通股股数没有发生变化所致。

##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7.28	71.71	77.87
流动比率（倍）	1.83	1.24	1.26
速动比率（倍）	1.64	0.88	0.72

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28%、71.71%和 77.87%。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

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 2012 年、2013 年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 800 万元，导致财务杠杆较高，负债率较高，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偿还了该笔短期借款所致，从而导致负债率下降。

公司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83、1.24、1.26 和 1.64、0.88、0.72。2014 年 9 月 30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的原因是 2014 年偿还了短期借款，流动负债较低所致。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速动比率较流动比率低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大所致。

###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9	7.38	-
存货周转率（次）	3.04	0.70	-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9、7.38 次，2014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山西省内大型的煤炭企业，销售货款回款速度较慢，2014 年 1-9 月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同时应收账款余额也大幅度提高。针对公司销售货款账期较长的状况，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制度，加大对应收货款的催收力度。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根据坏账政策恰当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3.04、0.70 次，存货周转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螺旋管价格较低，公司购进的螺旋管数量较多；同时由于 2012 年度、2013 年度收入较少，超磁分离机、电机、加药机等存货较大，导致期末库存较大；2014 年 1-9 月公司加大了营销力度，存货周转较快，期末库存商品较少。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5,552.70	3,104,992.56	-6,984,506.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64.93	-2,906,544.70	-296,21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8,400.00	-600,266.67	7,805,866.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812.23	-401,818.81	525,146.01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 827.56 万元、310.50 万元、-698.45 万元。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收付的关联方往来款项净额、人员工资、差旅费等费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拓展，收付的现金净额呈增长趋势，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范性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在逐年减少，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50 万元、-290.65 万元、-29.62 万元。201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大的原因是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2013 年度公司购置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金额较大，2012 年度及 2014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

公司 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1.84 万元、-60.03 万元、780.5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是由于公司 2012 年从浦发银行太原分行办理的短期借款，2013 年到期还款后，2013 年 7 月又重新办理的短期借款，并于 2014 年 7 月偿还。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按照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行业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b>主营业务</b>	21,543,094.34	100.00	11,614,572.56	100.00	-	-
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	18,899,760.98	87.73	9,512,820.40	81.90	-	-
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	2,643,333.36	12.27	2,101,752.16	18.10	-	-
<b>其他业务</b>	-	-	-	-	-	-
<b>合计</b>	21,543,094.34	100.00	11,614,572.56	100.00	-	-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

例均为 100.00%，2012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自公司成立以来，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一直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其销售也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最近一期为 87.73%。同时，公司为了丰富产品、服务的多样性，分散经营风险，也从事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报告期内该业务板块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15%左右。

## 2、按地区分部列示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	21,543,094.34	100.00	11,614,572.56	100.00	-	-
山西	21,543,094.34	100.00	11,614,572.56	100.00	-	-
合计	21,543,094.34	100.00	11,614,572.56	100.00	-	-

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报告期内主要先立足山西省内市场，抓好省内市场、客户的销售工作。公司主要业务为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客户集中度较高。

##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增长率的绝对值 (%)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1,543,094.34	11,614,572.56	-	-
营业成本	13,168,658.27	6,505,206.05	-	-
营业毛利	8,374,436.07	5,109,366.51	-	-
营业利润	3,596,922.22	1,413,890.20	150.83	-2,781,510.08
利润总额	3,596,922.22	1,413,176.48	150.81	-2,781,098.87
净利润	3,026,397.79	1,385,285.93	152.43	-2,642,215.74

公司自 2011 年 7 月成立之始，就瞄准山西省内的大型煤炭企业，大力开拓市场，公司 2012 年度已开始开展业务并有营业现金流入，但不符合公司发货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原则，导致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上未体现营业收入产生，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1.46 万元、利润总额 141.32 万元，公司在巩固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201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154.31 万元、利润总额 359.69 万元。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	18,899,760.98	12,644,556.88	33.10
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	2,643,333.36	524,101.39	80.17
合计	21,543,094.34	13,168,658.27	38.8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	9,512,820.40	6,368,402.51	33.05
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	2,101,752.16	136,803.54	93.49
合计	11,614,572.56	6,505,206.05	43.99

公司2012年未产生营业收入，2014年1-9月、2013年度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分别为38.87%、43.99%。公司主要业务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2014年1-9月、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33.10%、33.05%，变动不大；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2014年1-9月、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80.17%、93.49%，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2014年1-9月、2013年度分别为12.27%、18.10%。由于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毛利率的下降，及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的下降，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一定程度的下降。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增长率(%)	2012年度
销售费用	1,425,604.78	938,309.63	15.76	810,550.44
管理费用	2,707,606.71	2,173,997.30	92.16	1,131,348.11
财务费用	319,028.44	640,267.04	229.77	194,154.67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6.62	8.08	-	-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2.57	18.72	-	-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48	5.51	-	-

总体上看，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均有所增长，其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扩大，人工支出增加、差旅费增加，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均有所增加。2014年1-9月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年7月偿还了800万元银行借款，付息债

务减少所致。

####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部门员工工资、差旅费、设计费、招待费等。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6.62%、8.08%，月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不大。

####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费用、咨询费、折旧费、新三板上市费用、招待费、设计费等。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2.57%、18.72%，月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不大。

####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费用分别为31.90万元、64.03万元、19.42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等。其中，2014年1-9月、2013年度、2012年度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31.84万元、60.03万元、19.42万元。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1.48%、5.51%，公司财务成本负担较小。

###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公司对外投资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分公司、子公司。

####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代征个税手续费返还	-	-	411.21
税收滞纳金	-	-713.72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713.72	411.21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78.43	102.8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	-535.29	308.4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为2012年营业外收入为地税返还的代扣个税手续费，2013年营业外支出为所得税滞纳金支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价格调节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1.5%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额	1%

##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25%

##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净额	12,923,724.00	2,525,778.00	621,153.94
营业收入	21,543,094.34	11,614,572.56	-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59.99	21.75	-
总资产	20,142,569.40	26,841,984.02	28,051,151.90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64.16	9.41	2.21

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92.37万元、252.58万元及62.12万元，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分别占2014年1-9月、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9.99%、21.75%，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占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16%、9.41%、2.21%。总体来看，公司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占2014年1-9月营业收入的比例、2014年9月30日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1-9月销售博天环境、华晋吉宁煤业的

货款尚未收回，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两客户的款项余额分别为513.67万元、448.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博天环境应收款285万元，收回华晋吉宁煤业应收款150万元，余款分别为228.67万元、298万元。博天环境已申报IPO，招股说明书已经预披露，华晋吉宁煤业是华晋焦煤的控股子公司，华晋焦煤隶属于山西焦煤集团。博天环境、华晋吉宁煤业均属大型企业集团，经营状况良好，其中公司与博天环境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与华晋吉宁煤业的合同已经履行完毕，公司计划尽快收回该款项。

为控制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公司已根据变化的市场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销售内控制度，公司销售部门由专人负责跟踪产品销售的回款进度，同时建立健全客户信用档案、实施类别信用政策等措施，以减少坏账风险的可能性。

应收账款的账龄明细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4-9-30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13,603,920.00	100.00	680,196.00	12,923,724.00
合计		13,603,920.00	100.00	680,196.00	12,923,724.0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2,658,713.68	100.00	132,935.68	2,525,778.00
合计		2,658,713.68	100.00	132,935.68	2,525,778.00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12-31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5	653,846.25	100.00	32,692.31	621,153.94
合计		653,846.25	100.00	32,692.31	621,153.94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博天环境	5,136,700.00	37.76	1年以内
华晋吉宁煤业	4,480,000.00	32.93	1年以内
方山汇丰新星煤业	1,200,000.00	8.82	1年以内

西山晋兴能源	896,020.00	6.59	1年以内
山西焦煤东曲煤矿	764,000.00	5.62	1年以内
<b>合计</b>	<b>12,476,720.00</b>	<b>91.72</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博天环境应收款 285 万元，收回华晋吉宁煤业应收款 150 万元，收回方山汇丰新星煤业 20 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方山汇丰新星煤业	1,400,000.00	52.66	1年以内
晋城无烟煤矿业	760,000.00	28.59	1年以内
潞安集团潞宁煤业	498,713.68	18.76	1年以内
<b>合计</b>	<b>2,658,713.68</b>	<b>100.00</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晋城无烟煤矿业	653,846.25	100.00	1年以内
<b>合计</b>	<b>653,846.25</b>	<b>100.00</b>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年9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59,099.80	100.00	407,160.94	13.76	2,551,938.86
组合小计	2,959,099.80	100.00	407,160.94	13.76	2,551,938.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2,959,099.80</b>	<b>100.00</b>	<b>407,160.94</b>	<b>13.76</b>	<b>2,551,938.86</b>

续：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53,868.30	100.00	762,034.61	5.50	13,091,833.69
组合小计	13,853,868.30	100.00	762,034.61	5.50	13,091,833.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13,853,868.30	100.00	762,034.61	5.50	13,091,833.69

续:

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06,803.80	100.00	973,840.19	6.32	14,432,963.61
组合小计	15,406,803.80	100.00	973,840.19	6.32	14,432,963.6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15,406,803.80	100.00	973,840.19	6.32	14,432,963.61

(2)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4-9-30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922,276.00	64.96	96,113.80	1,826,162.20
一至二年	-	-	-	-
二至三年	1,036,823.80	35.04	311,047.14	725,776.66
三至四年	-	-	-	-
<b>合计</b>	2,959,099.80	100.00	407,160.94	2,551,938.86

单位: 元

账龄	2013-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2,747,044.50	92.01	637,352.23	12,109,692.27
一至二年	1,036,823.80	7.48	103,682.38	933,141.42

二至三年	70,000.00	0.51	21,000.00	49,000.00
三至四年	-	-	-	-
合计	13,853,868.30	100.00	762,034.61	13,091,833.69

单位：元

账龄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11,336,803.80	73.58	566,840.19	10,769,963.61
一至二年	4,070,000.00	26.42	407,000.00	3,663,000.00
二至三年	-	-	-	-
三至四年	-	-	-	-
合计	15,406,803.80	100.00	973,840.19	14,432,963.61

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255.19万元、1,309.18万元、1,443.30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67%、48.77%、51.45%，呈逐年下降趋势。

①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项目主要为借予多尔煤机、北京中力信达的款项及预付天津金禹天的采购款，金额分别为1,030万元、407万元、103.68万元。

②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项目主要为借予多尔煤机、赵凤瑞的款项及预付金禹天的采购款，金额分别为962.93万元、310.76万元、103.68万元。

③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项目主要为新蒲建设代垫款140万元及公司应收天津金禹天环保的款项103.68万元。新蒲建设代垫款是公司承接的屯兰项目，发包方是博天环境，但公司不具备做土建的资质，故该项目由新蒲建设进行土建施工，但由于新蒲建设资金紧张，故公司为加快工程进度代垫部分款项，结算时由公司、新蒲建设及发包方博天环境进行三方结算，公司收回垫付款项，公司计划于近期收回该款项。

2012年5月15日，公司与天津金禹天基于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矿井下矿井水处理项目签订了工程合作协议，由天津金禹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装双方认可的工程技术要求施工、负责工程设计、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及培训、必要的技术资料提供等，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通过工程业主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的验收。合同金额170万元。

2012年公司与天津金禹天基于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井下矿井水处理及回用系统签订工程合作协议，由天津金禹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山西西山晋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井下矿井水处理及回用系统的设计、主体设备制造、标准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通过工程达到山西西山晋兴能

源有限责任公司斜沟煤矿的验收。合同金额500万元。

公司财务账面记录2012年公司与天津金禹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应付账款借方发生额3,600,000.00元，贷方发生额2,563,176.20元，借方余额1,036,823.80元，天津金禹天尚有1,036,823.80元的货款尚未支付公司，导致合同尚未执行完毕，经公司多次与天津金禹天沟通，对方始终不发货、也不能将公司的预付款归还，会计师在审计时，将该**应付款项**调整到其他应收款中列示。公司已收集有关证据资料，进行催收款项，必要时提起诉讼。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计提了30%的坏账准备。

###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新蒲建设	1,400,000.00	47.31	1年以内	代垫款
天津金禹天环保	1,036,823.80	35.04	2-3年	设备款
环能德美	125,000.00	4.22	1年以内	保证金
山西锦源达	112,000.00	3.78	1年以内	环评编制费
瑞天工程招标	100,000.00	3.38	1年以内	招标代理费
<b>合计</b>	<b>2,773,823.80</b>	<b>93.74</b>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刚刚成立，资金较为紧张或为了业务开展的便利，公司与多尔煤机、赵凤瑞等关联方有较为频繁的资金拆借行为，但截至2014年9月30日，上述资金拆借余额已清理完毕。

2014年1-9月，公司与多尔煤机、赵凤瑞等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均不收取利息。公司2014年1-9月与多尔煤机、赵凤瑞等关联方发生15笔资金拆出行为，按月份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的近似加权平均数为108万元；公司2014年1-9月与多尔煤机、赵凤瑞等关联方发生31笔资金拆入行为，按月份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的近似加权平均数为658万元。

2014年1-9月公司与多尔煤机、赵凤瑞等关联方的关联资金往来扎差后约为550万元，按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7.80%计算的利息支出为42.90万元，会减少公司税前利润42.90万元。

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多尔煤机	9,629,251.50	69.51	1年以内	借款
赵凤瑞	3,107,584.00	22.43	1年以内	借款
天津金禹天环保	1,036,823.80	7.48	1-2年	设备款
北京中力信达	70,000.00	0.51	2-3年	借款
山西智威环保	10,000.00	0.07	1年以内	环评咨询费
<b>合计</b>	<b>13,853,659.30</b>	<b>100.00</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法人多尔煤机、关联自然人赵凤瑞的款项，该两笔款项性质是借款，不收取利息。

公司2013年度与以上关联方发生28笔资金拆出行为，按月份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的近似加权平均数为433万元；公司2013年度与以上关联方发生30笔资金拆入行为，按月份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的近似加权平均数为1,005万元。

2013年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扎差后约为572万元，按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7.80%计算的利息支出为44.62万元，会减少公司税前利润44.62万元。

③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多尔煤机	10,299,980.00	66.85	1年以内	借款
北京中力信达	4,070,000.00	26.42	1-2年	借款
天津金禹天环保	1,036,823.80	6.73	1年以内	设备款
<b>合计</b>	<b>15,406,803.80</b>	<b>100.00</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应收关联法人多尔煤机的款项，该款项性质是借款，不收取利息。

公司2012年度与以上关联方发生16笔资金拆出行为，按月份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的近似加权平均数为1,585万元；公司2013年度与以上关联方发生29笔资金拆入行为，按月份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的近似加权平均数为1,638万元。

2012年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关联资金往来扎差后约为53万元，按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7.80%计算的利息支出为4.13万元，会减少公司税前利润4.13万元。

###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962.00	99.75	470,300.00	100.00	-	-
1 至 2 年	200.00	0.25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79,162.00	100.00	470,300.00	100.00	-	-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太原新华交通	27,583.00	34.84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北京恒普德威	16,055.00	20.28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北京天拓四方	11,023.00	13.92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欧辰自动化	9,901.00	12.51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北京力控元通	6,300.00	7.96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合计	70,862.00	89.5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不含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井舜环境	465,000.00	98.88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大方汇中仪表	5,100.00	1.08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博天环境	200.00	0.04	1 年以内	原材料款
合计	470,300.00	100.00		

## （二）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750,391.04	100.00	-	1,750,391.04
合计	1,750,391.04	100.00	-	1,750,391.04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6,912,329.35	100.00	-	6,912,329.35
合计	6,912,329.35	100.00	-	6,912,329.35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净额
原材料	11,776,473.72	100.00	-	11,776,473.72
合计	11,776,473.72	100.00	-	11,776,473.72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构成,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存货净额分别为175.04万元、691.23万元、1,177.65万元,存货净额呈下降趋势。公司2014年9月30日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是螺旋管;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较大的主要是采购的超磁分离机、电机、加药机、减速机、搅拌机、阀门、水泵、仪表、电线电缆及电气元器件等,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主要原材料超磁分离机、电机、加药机、减速机、搅拌机等都已销售,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少。

2014年9月30日公司原材料情况表:

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螺旋管	1,670,109.99	95.41
提升泵	31,833.33	1.82
软管	8,250.000	0.47
反洗水泵	7,724.79	0.44
潜水搅拌机	4,529.91	0.26
其他	27,943.02	1.60
合计	1,750,391.04	100.00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螺旋管、提升泵等,螺旋管主要用于公司从环能德美购进的大型超磁分离机的底座支架,以便进行矿井水处理。

2014年9月30日公司存货账龄情况表: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龄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螺旋管	1,670,109.99	-	-	1,670,109.99	-
提升泵	31,833.33	31,833.33	-	-	-
软管	8,250.000	8,250.000	-	-	-
反洗水泵	7,724.79	7,724.79	-	-	-
潜水搅拌机	4,529.91	4,529.91	-	-	-
其他	27,943.02	27,943.02	-	-	-
合计	1,750,391.04	80,281.05	-	1,670,109.99	-

公司存在 2-3 年账龄的存货资产——螺旋管，公司通过对其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发现其存货并未满足计提减值的条件，故未对存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9 月 30 日螺旋管数量分别为 1,304.79 吨、1,154.79 吨及 424.79 吨，金额分别为 513 万元、454 万元及 167 万元，单价为 3,931.62 元/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9 月分别使用螺旋管的数量为 0 吨、150 吨、730 吨。

### （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类别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购建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算。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机器设备	1,709,401.70	-	-	1,709,401.70
运输设备	1,466,665.00	-	-	1,466,66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271.21	104,964.93	-	201,236.14
合计	3,272,337.91	104,964.93	-	3,377,302.84

单位：元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机器设备	-	1,709,401.70	-	1,709,401.70
运输设备	269,522.00	1,197,143.00	-	1,466,66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271.21	-	-	96,271.21
合计	365,793.21	2,906,544.70	-	3,272,337.91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9-30
机器设备	108,262.11	121,794.87	-	230,056.98
运输设备	328,270.18	261,249.75	-	589,519.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59,012.85	26,594.22	-	85,607.07
合计	495,545.14	409,638.84	-	905,183.98

类别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机器设备	-	108,262.11	-	108,262.11

运输工具	10,668.58	317,601.60	-	328,270.18
电子产品	29,223.57	29,789.28	-	59,012.85
<b>合计</b>	<b>39,892.15</b>	<b>455,652.99</b>	<b>-</b>	<b>495,545.14</b>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机器设备	1,479,344.72	1,601,139.59	--
运输工具	877,145.07	1,138,394.82	258,853.42
电子产品	115,629.07	37,258.36	67,047.64
<b>合计</b>	<b>2,472,118.86</b>	<b>2,776,792.77</b>	<b>325,901.06</b>

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247.21万元、277.68万元、32.59万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27%、10.34%、1.16%，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

公司2013年度增加机器设备170.94万元，为移动超磁水体净化站，2013年度增加运输工具119.71万元，为奥迪、五菱汽车各一辆。2014年9月30日较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变动不大。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87,356.94	271,839.24	894,970.29	223,742.58	1,006,532.50	251,633.13
<b>合计</b>	<b>1,087,356.94</b>	<b>271,839.24</b>	<b>894,970.29</b>	<b>223,742.58</b>	<b>1,006,532.50</b>	<b>251,633.13</b>

#### (五)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坏账准备	192,386.65	-111,562.21	555,532.50
<b>合计</b>	<b>192,386.65</b>	<b>-111,562.21</b>	<b>555,532.50</b>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债务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为9,523,582.70元，主要为应付账款以及其他应付款等。

###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996,808.83	86.63	1,023,550.00	31.35	5,322,024.80	100.00
一至二年	321,350.00	5.57	2,241,524.80	68.65	-	-
二至三年	450,000.00	7.80	-	-	-	-
合计	5,768,158.83	100.00	3,265,074.80	100.00	5,322,024.80	100.00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环能德美	货款	4,443,053.72	77.03	1年以内
山东环能环保	货款	750,000.00	13.00	1-2年、2-3年
苏州井舜环境	货款	226,000.00	3.92	1年以内
浙江丽水凯达	货款	100,000.00	1.73	1年以内
江苏唯创环保	货款	64,000.00	1.11	1年以内
合计		5,583,053.72	96.79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的超磁分离机、电机、加药机、减速机、搅拌机、阀门、水泵、仪表、电线电缆及电气元器件等款项。

截至2014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邢台国联制管	货款	1,591,524.80	48.74	1-2年
山东环能环保	货款	950,000.00	29.10	1年之内、1-2年
环能德美	货款	700,000.00	21.44	1年以内
成都库能科技	货款	12,000.00	0.37	1年以内
衡水海江压滤机	货款	9,200.00	0.28	1年以内
合计		3,262,724.80	99.9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邢台国联制管	货款	3,672,024.80	69.00	1年以内
山东环能环保	货款	1,650,000.00	31.00	1年以内
合计		5,322,024.80	100.00	

## (二)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	-	1,300,000.00	16.59	8,145,588.39	100.00
一至二年	-	-	6,537,041.33	83.41	-	-
合计	-	-	7,837,041.33	100.00	8,145,588.39	100.00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分别为783.70万元、814.56万元。预收款项主要是向客户预收的设备款，公司尚未发货。

截至2014年9月30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西山晋兴能源	货款	6,537,041.33	83.41	1-2年
华晋吉宁煤业	货款	1,300,000.00	16.59	1年以内
合计		7,837,041.33	1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西山晋兴能源	货款	6,537,041.33	80.25	1年以内
方山汇丰新星煤业	货款	1,608,547.06	19.75	1年以内
合计		8,145,588.39	100.00	

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原始做账时根据开票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审计师审计时根据发货确认收入的原则进行了调整，同时冲销应收账款，导致出现预收账款余额较大。

## (三)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880,303.47	97.46	45,475.55	50.26	36,181.10	70.69
一至二年	30,000.00	1.02	30,000.00	33.16	15,000.00	29.31
二至三年	30,000.00	1.02	15,000.00	16.58	-	-
三年以上	15,000.00	0.51	-	-	-	-
合计	2,955,303.47	100.00	90,475.55	100.00	51,181.10	100.00

公司2014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中主要为应付多尔煤机、赵凤瑞等款项，金额分别为216.27万元、59.64万元。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多尔煤机	拆借资金	2,162,748.50	73.97	1 年以内
赵凤瑞	拆借资金	596,438.10	20.40	1 年以内
杨定基	房租	92,500.00	3.1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杨定础	拆借资金	50,000.00	1.71	1 年以内
保险费	代扣保险费	22,255.20	0.76	1 年以内
<b>合计</b>		<b>2,923,941.80</b>	<b>100.00</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杨定基	未付房租	75,000.00	82.9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保险费	代扣保险费	12,046.60	13.31	1 年以内
个人所得税款	个税	2,423.75	2.68	1 年以内
保险理赔	保险理赔	1,005.20	1.11	1 年以内
<b>合计</b>		<b>90,475.55</b>	<b>100.0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杨定基	房租	45,000.00	87.92	1 年以内
保险费	保险费	6,181.10	12.08	1 年以内、1-2 年
<b>合计</b>		<b>51,181.10</b>	<b>100.00</b>	

####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税率（%）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所得税	25	513,745.26	-84,873.73	-5,444.05
增值税	17	37,128.46	-	287,162.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2,601.17	4,867.91	19,918.11
教育费附加	3	1,114.80	2,086.25	8,536.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743.20	1,390.83	5,690.89
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	4,834.36	2,160.98	2,050.96
价格调控基金	1.5	557.39	1,043.12	4,268.17
河道管理费	1	7,269.69	735.74	2,871.63
<b>合计</b>		<b>567,994.33</b>	<b>-72,588.90</b>	<b>325,054.63</b>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9-30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618,986.70	-2,407,411.09	-3,792,69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8,986.70	7,592,588.91	6,207,302.98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定础	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董事长
2	多尔煤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多尔晋泽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的公司
4	赵凤瑞	董事、总经理
5	杨定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张杨华	董事
7	李中和	董事
8	刘海龙	董事
9	赵飞	监事会主席
10	王宝亮	监事
11	张磊磊	监事
12	马海波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3	张美玲	副总经理
14	山西中德重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担任其执行董事的公司
15	山西三采机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6	山西民基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投资的公司
17	太原中晋泰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公司
18	山西弘安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控制的公司

###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2 年度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 货的比例 (%)	定价政策及 决策程序
多尔煤机	采购	电机及配件	757,800.00	5.50	市场价
合计			757,800.00	5.50	

201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多尔煤机采购电机及配件，金额为 757,800.00 元，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公司与多尔煤机签订的 201200802 合同，公司从多尔煤机采购的 YBS-200BS 型号电机，该电机采购价格为 61,500 元/台。多尔煤机销售给公司的 YBS-200BS 型号电机属定制产品，不同型号电机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多尔煤机没有对其他客户销售过同型号电机，根据项目组对多尔煤机公司高管人员的访谈情况，该关联交易以市场价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

## 2) 租赁房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2014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2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杨定基	公司	房屋租赁	2011 年 7 月 1 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	市场价	17,500.00	30,000.00	30,000.00
多尔晋泽	公司	房屋租赁	2014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市场价	12,800.00	-	-
合计						30,300.00	30,000.00	30,000.00

报告期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公司的办公场所系承租于实际控制人杨定基之兄杨定基所有的房屋，地址为：太原市小店区南内环街 480 号盛伟大厦 1 幢 18 层 J，租赁面积为 111.3 平方米，租赁价格为每年 3 万元。经查询有关房屋租赁中介网站——搜房网（太原站）：盛伟大厦租金 20 元/平方米·月，公司租赁该房屋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

后因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变更办公场所，根据公司与山西多尔晋泽煤机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的租赁面积 800 平方米，租赁标的位于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 C 区 1 号，年租金为 7.68 万元，计租金 8 元/平方米·月。由于太原不锈钢产业园区距离太原市区 30 多公里，地处农村、位置偏僻，市场价格较低，房屋租赁中介网站没有同类房屋租赁的公开报价信息，但根据项目组与公司人员的沟通了解到，该产业园区其他相近区域对外出租的情况判断，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行为。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多尔煤机	13,162,000.00	16,805,728.50	37,620,020.00
赵凤瑞	4,363,082.10	1,534,566.00	-
杨定础	50,000.00	-	-
合计	17,575,082.10	18,340,294.50	37,620,020.00

##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2014年1-9月	2013年	2012年
多尔煤机	1,370,000.00	15,575,000.00	43,740,000.00
赵凤瑞	659,060.00	4,642,150.00	-
合计	2,029,060.00	20,217,150.00	43,74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无固定期限，不支付或收取利息。随着公司发展及券商等中介机构对公司新三板挂牌的辅导要求，公司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突出了规范性要求；同时，公司认识到前述资金拆借属于不规范行为，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与公司日常经营不相关的资金往来（包括公司与多尔煤机、赵凤瑞、杨定础的资金往来）均已经清理完毕。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请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应收款项”之“2、其他应收款”部分。

## 2) 接受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短期借款：					
杨学全、杨定础、李元友、徐亚琴、阎爱萍、吕洋、姚俊杰、张洁	公司	浦东银行太原分行	800.00	2012年8月8日	2015年6月6日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该笔短期借款已归还完毕。

###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余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余额	占所属项目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多尔煤机	-	-	9,629,251.50	73.55	10,299,980.00	71.36
其他应收款	赵凤瑞	-	-	3,107,584.00	23.74	-	-
其他应付款	多尔煤机	2,162,748.50	73.18	-	-	-	-
其他应付款	赵凤瑞	596,438.10	20.18	-	-	-	-
其他应付款	杨定基	92,500.00	3.13	75,000.00	82.90	45,000.00	87.92
其他应付款	杨定础	50,000.00	1.69	-	-	-	-
其他应付款	多尔晋泽	12,800.00	0.43	-	-	-	-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无固定期限，均不支付或收取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多尔煤机、赵凤瑞、杨定基、杨定础的款项均已支付，仅剩应付多尔晋泽 1.28 万元的房租款尚未支付。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 公司《公司章程》对决策权限有如下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2、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

(1)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有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 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有如下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并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未达到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外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标准的，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二）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

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依据有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没有特别的规定，没有执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做出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出具承诺函，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且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将尽量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4年11月1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成本法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282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061.90万元，经评估公司评估值为1,106.92元，评估增值率为4.24%。

2014年11月12日，杨定础、赵凤瑞、马海波、张杨华、赵飞、刘徽怡共6名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事宜达成一致。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同意将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10,618,986.70元按比例1:0.9417折合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618,986.7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各股东按照原来的出资比例净资产认购折合股本后的股份。整体变更后，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同时发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4年11月2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1月27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4年11月27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40100200483892。至此。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11月11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成本法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282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061.90万元，经评估公司评估值为1,106.9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24%。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支付股东股利。

###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十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 十二、公司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 （一）市场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煤矿矿井水处理等领域。煤炭行业易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而呈现周期性波动。随着我国各项环保政策、法规的

密集出台，对工业企业的排污标准有较大提高，对排污企业的管理和处罚也日趋严格，因此煤炭企业未来有较强的动力加大对污染治理的投入并积极采用先进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但如果煤炭行业面临严重不景气，则在短期内可能会推迟或减少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公司的业绩可能会因此受到影响而出现波动，甚至大幅下降。

随着政府在村镇污水治理方面的规划正在推进，国家“十二五”全国村镇污水治理规划，从2010年起用大约30年时间，在中国90%的村镇建立完善的排水和污水处理的设施与服务体系，公司在维持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业务发展的同时，将逐步涉足农村污水处理业务，开拓市场，随着公司不断进行服务升级及产品研发，努力开拓市场，这一业务必将带来较高的收入，降低传统业务市场波动的风险。

####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92.37万元、252.58万元及62.12万元；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净额占2014年1-9月、2013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99%、21.75%，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占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16%、9.41%、2.21%。总体来看，公司201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比例较大，应收账款存在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执行销售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密切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适时调整公司的信用政策，力争将应收款项坏账风险降到最低。此外，公司及时关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加大催收力度。

####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2014年1-9月、2013年度公司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33.10%、33.05%；2014年1-9月、2013年度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80.17%、93.49%。公司2014年1-9月、2013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87%、43.99%。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受客户需求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未来

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100%，2013 年前三大客户营业收入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 100%。单个或几个客户的销售可能会影响到公司销售规模，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开拓市场，在销售地区分布上，在巩固山西省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逐步将销售区域扩展至省外，以改善现有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情况；同时，公司将逐步涉足农村污水处理业务，开拓市场。以减少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五）公司对单一产品存在较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水体净化设备的租赁和运维。其中 2013 年、2014 年 1-9 月新型煤炭矿井水成套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951.28 万元、1,889.98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1.90%、87.73%。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产品存在较大的依赖的风险。

#### （六）业务发展的区域性风险

由于公司成立的实际较短，报告期内，公司首先立足于山西省，销售区域较为集中，未来，公司将不断拓宽销售渠道，在销售区域上，在巩固山西省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逐步将销售区域扩展至省外，以改善现有销售区域过于集中的情况。

## 第六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杨定础 杨定础 赵凤瑞 赵凤瑞 张杨华 张杨华

李中和 李中和 刘海龙 刘海龙

3、全体监事签字

赵飞 赵飞 王宝亮 王宝亮 张磊磊 张磊磊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凤瑞 赵凤瑞 马海波 马海波 张美玲 张美玲

5、签署日期

2015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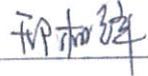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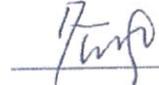
冯震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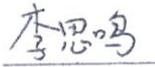
邢相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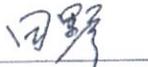
张焯



谷风



李思鸣



田野

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震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盖章）



-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景斌

- 3、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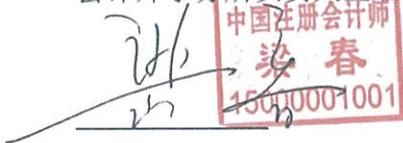
吴波 邱婷婷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4]003317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西柯立沃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642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ese Registered Accountant), the name '梁春' (Liang Chun), and the ID number '15010001001'.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ese Registered Accountant), the name '于建永' (Yu Jianyong), and the ID number '110002720017'.

于建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red square seal.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会计师' (Chinese Registered Accountant), the name '陈伟' (Chen Wei), and the ID number '11000502676'.

陈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4月7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282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该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01-282号资产评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